

潮德樹



2019

February

No.133

06

The fall of Atheist

此乃无神论者之陨落

抑或是神明的黄昏？

Steins;Gate 专栏上

如果真的存在上帝之门的话——

那一定是石头砌成的

AMD 发家史

超微半导体公司的“赌徒精神”

清华特别联动

《水木道》供稿

唯有当时蝴蝶

Being-towards-death

Tough but Wonderful

牵丝戏

圆牵丝，亦焚身为光



全国十佳校园文学刊物

2019.06

共青团成都树德中学委员会 主办

主编： 夏 星 李宾辰 叶亿宁


编辑： 唐钰茜 向婧奕 谢佳男

陶艾可 杨馥铭 杜馥利 钟若琦

刘楠欣 詹先彤 干灵燕 康馨融

顾问： 李红鸣 田勇君 肖莉

指导老师： 王璐 蒋诗瑶



卷首语 对饮

执/璃梦

桌子上摆了两个小巧的瓷杯，在阳光下有些恍惚。茶水翻滚入杯的声响，以及茶壶叩击桌面的吟唱。面前的人伸出手示意自便，便端起茶杯抿了一口。半晌，有蝉鸣，蝉鸣里或许有过的言语拂过树梢。

访美

“人很难得从自身中找到美。”

“人常常都是从旁观中铭记美的。”

“毕竟人的双眼是固定而狭隘的。”

“他并不能在打量世界的同时注视自己。”

“而在世界的洪流里携带自我又忘却自我。”

“这大概就是美的一种形式。”

当下

“你既然如此重视世间种种——”

“为什么不抓紧当下对么？”

“你应当有所答案。”

“大概，我想，这是不能够的。”

“……”

“正是因为我明白这一切迟早逝去。”

“所以你才要放弃它们。”

“转而寻求一种永恒的途径。”

存在

“如果我死后你没有死，那只能说明，真正的上帝是你。”

“此言若真，那么，我将到何处找寻救赎？”

“人生不过一场噩梦，没有事物能得到救赎，此世皆为虚妄。”

“而人是无法对梦境有任何作为的。”

“本身如此，可以说只有你的存在才为存在本身。”

“可是，这就出了巨大的问题，这是不可解决的。”

“是的，唯一的存在无法自证。”

“无法自证的存在何以存在？”

“这想必不是你我能解答的问题。”



目 录

卷首语 璃梦

「稿纸」

The fall of Atheist Tator 2

虚树之外 陈奕帆 6

于早易之暮拾起非洲斜照

璃梦 11

唯有当时蝴蝶 张瀚月 13

牵丝戏 赖枰睿 18

信 张瀚月 23

「窗外」

Butterfly in the stomach

李宾辰 27

AMD 发家史 王鸣宇 28

苏轼 陈奕帆 32

老河 范文恬 33

醒来 胥卓男 34

勇敢 李宾辰 35

从作文的真情实感说开

魏靖松 36

「Steins;Gate」

专栏 璃梦 40

「清华联动」

心态分享 刘键一 44

Attitude 朱惊榕 47

MANUSCRIPT

PAPER

葬
一
尺
縹
緜
翮
跼

高
兮

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
——诗经 王风 黍离



The fall of Atheist

无神论者的陨落

执：Tator

我是兰斯·洛斯里克，人们常叫我兰斯博士——我是 CERN 高能粒子研究所的第十七任所长。说实在的，我现在很少在前去研究所了，这是因为我发现，人们正随着我年岁的增长，改变着对我的看法。

我最初意识到这件事是在我的六十岁生日。我收到了一台“NH-7 型”自助机器人，那是来自我儿子——约克·洛斯里克的礼物。当然这是新世纪人们惯常的叫法，我不习惯那台机器复杂的编号。

不过无论如何，我逐渐意识到他人眼中的自己，已经不是那个在诺奖演讲台上意气风发的年轻学者，也不再是那个德高望重的高能所所长。只是一个迟暮之年的老人罢了。“刻板、迟缓”我从人们的眼中读出来这些新的形容词。

每当我来到研究所，看着曾经熟悉的仪器，胸中的激情也只能如风中余烬一般，一闪而逝。而在周围研究员恭敬的问候声中，我能读出它们背后的含义，是那种带着怜悯而又敬而远之的冷淡语气，“愿上帝保佑他”。

是的，我是个无神论者，这个由科技搭建起的二十二世中为数不多的异类。

今天是我的七十六岁生日。兰斯·洛斯里克博士降生与世的第六十七年。

今年的生日宴会与往常有些不同，在儿子，也就是约克——他也是位出色的理论物理学家，的一再要求下，我今年的生日将前去教堂度过。出于某种难以言明的预感，十多年来，我第一次答应了他的请求。

今天的天气很好，晚春午后的阳光还没有带上夏日的炎热。这是一个散步的好天气。我们带上步行许可证出了房门，教堂离家只有两公里左右，这样的距离对于一家人难得的散步的确显得不太尽兴。不过，能在这样的好天气出门散步，而不必挤在狭小的悬浮车里，也是只有少数我们这样的名门才具有的特权。

“父亲，您的腿没事吗？”约克指的是我以前落下的风湿，在潮湿的气候下仍常发作。“不，没事”我摇摇头，我的确该多出来走走，即使是为了这晚春的风景。

道路很空旷，步行道旁是大片的田野，远方有几座风车，而其间种满了格式的花草。丁香的气息夹杂着泥土的清香，弥散在空气中。青草上的露珠在清晨的阳光下升腾起淡淡的水汽。我已经很久没有经历这样闲适自在的时光了，这的确是去教堂的好天气。圣·凡塞大教堂是一座哥特式的复古建筑，但任然保留了一些十八世纪遗留下来的尖顶式十字。大门前是一口水井，旁边是取水的木桶。白蜡木的材质上有些刻意做旧的痕迹。

“吱呀”得推开木门，阳光透过玫瑰色的玻璃彩窗，在灰尘中留下一道道光迹。左右排列着木制的长椅，走过中间的通道，祷告台上正有个穿着红色长跑的人做着祷告的准备，那是维克托，主教，他负责我们这一片教区。

虽然今天不是礼拜日，但能将这座教堂暂时用作这种用途，也多亏了他的安排——我们大学时是理论物理系的同学，曾经关系很亲近。

听见我们开门的声响，维克托停下了手头的工作，走下到高台向我们走来。“维克多先生”约克走上前去向他问好。“下午好，约克”他点点头，向我走来。维克多年纪和我相差不多，但看起来精神比我好很多。“兰斯”我和他拥抱了一下，这还是以前他在剑桥时惯用的礼仪，不过感受到他有些僵硬的肌肉，我想他仍然有些紧张。“你还是来了”他松开手，似乎是感叹的说道。

我不置可否的笑了笑，轻轻摇了摇头。看了一眼约克，又看了一眼维克多。约克正值青年我在他这个年纪，仍是学术界风头正盛的人物，与最为杰出的人才共事_比如曾经的维克多。但我老了，他也没能敌过岁月。不过很难说清是谁在时间的洪流中撑了更久，如今的我已没了和他较劲的锐气，看着他如今满头的白发，我终究没有再多说什么。

如果不是约克的一再要求，我今天只会像以前一样，在家里度过一个简单的生日，而不会来到教堂，也不会和维克多再次见面。其实我多少明白维克多做出这样选择的理由，那时候，迷茫让他不得不去寻找一个出路，一个心灵的出路。而我则选择蒙上双眼，继续向前走。

在维克多的祷词间，我再一次意识到这个世界正在改变，当维克多选择离去，而我依旧在实验室里孤军奋战时，我已经和大多数人渐行渐远了。我就像是世界长河的一条并行的支流，我站在科学的顶端，那是造

就了这个二十二世纪的力量。我的名字会出现在教科书中的定理，会被载入科学史或是名人传，但我却过早的被遗忘了，除了少数几个人，兰斯·洛斯里克这个名字仅仅是一个名字，是个三四十年前就该刻在墓碑上的名字。

或许不是我选择了科学，而是孤独找上了我。它把我的灵魂作为科学与信仰的底线，在我之上，从黑暗到光明，秩序在混沌中艰难前行，在我之下，除了深渊，还是深渊。维克多的祷告声渐渐低了，我看了一眼身旁的约克，他正虔诚地低着头，脸上的表情让我猜不出他在想什么。“Amen”维克多念完最后一个音节，我明白仪式结束了，约克缓缓睁开了双眼，我站起身，周遭是一种神圣而又神秘的气氛。

“兰斯”，维克多整理了一下他的长袍，走下祷告台，向我走来，“或许你想去圣灵楼看看”。

他的声音没有之前祷告时那样平稳，我知道维克多口中的圣灵楼是什么地方，那是圣·凡塞大教堂的中心建筑--据说是降下神喻的塔楼。

繁复的仪式花费了很多时间，此刻天色已经不早了，到了晚餐的时间。我本想拒绝维克多，然后回家享受一顿丰富的生日晚宴，不过看在约克的份上，我还是让步了。“总之，既然已经来了，那就去看看吧”我答到。

约克和维克多在前面带路，我的确可以察觉到约克的情绪有了些微妙的变化，我想他觉得我这个父亲也不是那么冥顽不化。“最多在今天。”我在心中暗自说道。

圣·凡塞大教堂并不是一座孤立的建筑，而是一个建筑群，由于围绕着中心的塔楼修建，所以也落址在了这处有些偏僻的郊外。不过这并不掩盖它那精美的建筑风格。

所以，当我见到位于建筑中心的塔楼是一个，我不禁为它的简朴感到吃惊：塔楼全部由石砖搭建而成，基座并不大，但是高度却达到了近 30 米。这让它在诸多哥特式的建筑中显得格格不入。

走进塔底的石门，底部是一列很宽的石阶，螺旋式得通向塔顶，我粗略计算了一下宽度，塔楼中间没有留作隔层的空间，它中空的内部被石阶所全部占满。

我没有让约克和维克多陪我上去，我虽然老了，但是身体还很好，我曾经在学院举办的帆船比赛中连续拿了三届的金牌。

尽管每隔几米高就有通风透光的气孔，但塔内仍然有些潮湿，砖石上有的长了苔藓。我留意到这些砖石的质地似乎很久远，虽然 100 年前的人们就拆掉了几乎所有的砖石建筑群，改建起了高楼大厦，可近三十年，砖石材质的建筑又渐渐多了起来。可是这里的质地与现在使用的新材料想去甚远，看起来已经有好几百年的历史了。

天色渐渐暗了，我想我已经快到塔顶了，我没想到登上这个 30 多米的塔楼竟然会花费我这么多时间。我看了看表，已经七点过了。虽然是春天，可这里的天色暗得很早。转过一个拐角，视野开阔起来。塔楼的顶端采用了架空式的平台设计，圆顶并不高，四周是一圈围栏，我走上前去，将身子倚在围栏上，我能感受到带着微凉气息的晚风吹来，透过围栏的大片空隙，可以清楚地俯视夜色下的圣·凡塞大教堂。

圣·凡塞大教堂堪称宏伟的建筑群在我的视野里展开，在没有灯火的夜幕下，有一种弥散在空气里的幽深感。

教堂前方是一片原野，透过已有些变暗的晚间雾气，依稀可以看见几架风车在晚风中缓缓转动。

将目光越过原野城市的边际线与远方的夜色交融在了一起。城市上方，引航灯正一明一暗地闪烁。

我知道，假如我可以看得更远，我可以分辨出城市上空的星星，它们与我，与我上空中那些正闪耀着的群星属于同一片夜空。那些自人类出现以前就在茫茫宇宙中旅行的光，将跨过时空，在我的眼中闪耀。

但可惜我已经老了，我的视线已经触及不到那片天空。我就如同追逐这灯塔，逆水行舟，如今只能等待浪潮将我推向过去。

夜晚的冷风吹过我的身子，带走了我因为体力不支而产生的冷汗，让我感到一丝丝的寒冷。我想约克或者维克多会来找我，但现在，这是难得的宁静。我将身子倚靠在围栏上，透过圆顶，仰望着夜幕下的点点繁星。它们似乎正旋转着向我坠落，然后将夜空推远。风依然在吹，远处的原野也渐渐模糊在了夜色之中。

其实我常常思考，是什么让世界变成了现在的样子。人们都生活在一个由科技搭建起的世界，但是人们却渐渐得想要逃避科技。每个人都好像笼中雀，生活在自己搭建起的藩篱之中。

科技的高度发展，终于让人们从对它的热爱，变成了带有敬畏的厌恶。当按下一个开关，仅仅打开一盏灯的开关时，科技是人类的伙伴，人们可以去学习电路，理解它的原理。但是当按下一个开关，就可以让一座大楼在机器的自动运作下拔地而起时，人们对它感到迷茫，于是人类又重新回忆起文明刚刚开始时，所面对的，对于未知世界的恐惧。只不过，这一次面对的不是自然，而是人类一手发展起的科技。

更为糟糕的是，这分迷茫与恐惧并不只属于普通人。对于科学家来说，这个时代，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接近真相，接近世界的本质。所以，我们面对的，是研究与实验中远远多于常人的未知，越接近真理，就越让人感到更大的恐惧。“知识使人渺小，我已经明白了这一点。这是神对无知者的最后警告，兰斯。你现在如果不停下来，终究有一天你会为你的研究付出代价的。”这是维克多离开前对我说的话。

逃避，于是人们转而向神寻求庇护，但这恰恰让人们失去了最后的信仰。逃避，终究是逃避。

远处的原野上，晚风吹拂着草地。夜晚的空气变得微冷而潮湿。

如果说科是人们想要逃避之物，那么我这个坚持着推进研究的人又算是什么呢？是给人类带来火种的普罗米修斯，还是用迷一般的理论困住人们的斯宾克斯？

或许，神从人类文明伊始时就已将科技的细线握在了手中，只等到人类亲自将网织好，再讲文明一网打尽？亦或是说，这一切本来就是人类文明必将迎来的宿命？

或许，我的确是个无知者。但我想这个世界不应该就这样简单的结束了，科学之路，也不应该仅仅因为看见了终极而因为迷茫踟躇不前。科技也好，神也罢，人类是不应该这么简单的屈服的，是不应该这么简单的放弃人类高贵的灵魂与存于这世间的美好的。晚风吹拂着我的发丝，我挺直了身子，凝视这夜空。

我已经老了，但我并不后悔自己的选择。或许我现在我以经没有办法再为人类找到一条出路，但是，我在自己的道路上从来没有后退半步，我也曾迷茫过去，也曾害怕过，但是我知道，即使赌上我作为人类的尊严与我的灵魂，我也要在这条路上走下去。因为我相信，这一切不是徒劳的，我的精神一定能跨越时空的阻隔，被未来的那个人所继承，而只要有这样的精神，人类一定能够找到一条出路，找到这一切的答案。

如今，我想我已经来到了这个交给人类无解谜题的神的面前，我早已不惧死亡，但是我一定要用我这已经腐朽的生命，将我的精神传递出去，让希望化作空中闪耀的星光，来照亮继承者的路。

站在围栏上，看着眼前的这个世界，我用双脚积蓄的最后力量跃出，从背后拔出长刀，向夜空中的神狠狠挥去。“记好了，兰斯-洛斯里克绝命之刃！”

往昔的声音似乎又在我耳边响起。

*die Ruinenstadt ist immer noch sch n
ich warte lange Zeit auf deine R ckkehr
in der Hand ein Vergissmeinnicht
It might be just like a bird in the cage
How could I reach to your heart
Regentropfen sind meine Tr nen
Wind ist mein Atem und mein Erz hlung
wenn die Jahreszeit des Tauens kommt
werde ich wach und singe ein Lied
das Vergissmeinnicht,das du mir gegeben
hast ist hier
erinnerst du dich noch 。*

虚树之外

执/陈奕帆

*Aria
Beyond
Qliphoth*

我祈祷着。

我向神明献上虔诚的信仰。我感谢它赐予我如今的生活。我祈祷着在我看不见的地方，爸爸妈妈能够安息，塞勒姆的大家能够远离诅咒，远离魔女——

远离我。

我真诚的希望所有人，除我以外的所有人，都能够得到救赎，过上幸福快乐的生活。这样，身为罪人的我才能稍微安心一些——在迦勒底的日子令人头昏目眩，让人怀疑这是不是真的？也许坏孩子的我还在那个小镇上，散布着无穷无尽的疯狂，而这只是她的一个梦——

我有资格享受现在的一切吗？

对不起。对不起。可我真想，一直这样活着——

就在迦勒底，宁静的，和御主一起生活。

就这样好了。因为我是个坏孩子，因为阿比一直都是个自私任性的坏孩子。

“阿比？”

从无尽的虚空中传来的，御主温柔的声音。

梦也得结束了。

十指交叉合十，我向着远方再一次祈祷。

纵然此处再无神明。

白发玄衣的女孩站在我面前，额上的黑角若隐若现，更显得她的肤色惨白异常。

“拉维尼亚！”我一下就认出她！“你还好吗？离开塞勒姆之后，我以为——我以为再也见不到你了！”

“我也，好想你，阿比。”她惨淡地笑着，轻轻躲开我的双臂，“我们，快走吧。”

我瞪大眼睛。

“去哪儿？”

“我不知道，但是，时间不多了。我们得离开，离开那个，迦勒底的魔术师。”

眼前的人用我熟悉的声音，说出陌生的话语。

“我……御主——团长先生他，他对我很好……”

“马上，这里，会变得危险。阿比，你，想坐船吗？我们，可以，偷偷上船，就我们两个。我保证，我们，一定会很开心的——”

这是在塞勒姆的刑台前，面对祖父的死去，拉维尼亚曾对我说过的话。那个时候，我答应她了。但现在不一样。同样的话，现在不知为何，让我感到害怕。

拉维尼亚头上的黑角似乎变尖了些，她的身后开始出现淡淡的黑影。

“你，又要，抛下我吗？阿比？”

我没有！我没有，拉维尼亚！你是我最好的朋友——！

“它，它在呼唤你。阿比，你要明白，你的处境。”

“你现在，是，从者。借着虚无的，灵基，作为阿比盖尔·威廉姆斯的分身，被召唤的使魔

“快，现在，离开这里，和我。那个东西，马上就要到了，你，敌不过。离开，是阿比，最好的结局。”

“拉维尼亚，我……”

可我决定了。不如说，是早就决定好了的。

“对不起，拉维尼亚。至少在御主面前——我想做个好孩子。如果是那么危险的事情……我不能丢下御主一个人！”

“我知道了，阿比。那就，没办法了。”

“你会，后悔的。”

拉维尼亚毫无征兆地，直直倒在了地面上。她小小的身子扭曲成了一种异质的东西，一扇门。空间成了黑寂的虚无。门后，奇异的泡沫开始涌出，模糊了视线。

吾等的，父神啊——

醒来的时候，御主在旁边照顾着我。

我有听说过主从共梦的情况，但还好这一次御主没有被牵扯进来。刚才的光景，没有人能承受。这是被称作“疯狂”的本质。这是那个^我魔女读神的罪行。

啊——即使如此，我仍然要祈祷，我只有祈祷。

“御，主？”

普通的不能再普通的男子，现在松了口气似的微笑：“太好了，阿比，你终于醒了。”

“又要麻烦你了，御主。”

“只要你没事就好。呼——刚才烧得厉害，阿比做噩梦了吗？”他小心地取下我额上的毛巾，“哎呀，还有些烫。”

就像是在卡特叔父的家里一样。看着他手忙脚乱的样子，我笑起来。

他心事重重地苦笑。

“御主在想什么呢？”

“啊.....没什么。阿比，好好休息吧。过几天，魔术协会的调查团就要来了，我要去找一下达芬奇——”

“——御主”

声音轻飘飘的。我费力让自己看起来没有那么痛苦。

“能再陪我一会儿吗？就一会儿——”

“阿比.....”

“阿比我，是你的从者，是你的伙伴吧。阿比，不喜欢御主不开心的样子。烦恼的事，不开心的事，一定要说给我听，不能闷在心里哦。阿比——阿比会一直在这里，等着御主来咕噜咕噜地，把苦水倒干净的！”

“所以，御主——阿比不会说话，但是——不要再，露出那样悲伤的表情了”

他没有马上回应我。转过身时，他依然是在微笑，眼角却有些发红。他的身体在颤抖，我意识到他在哭。

“不都是些有趣的事情哦？阿比会无聊的。”

“才不会！我喜欢听你说，

“因为，因为——”

下意识地将被子往上提，遮住半张微红的脸。

“——御主，对阿比来说，是特别的.....”

这是我在这梦幻的日子里，唯一能确认的事。

当我找到达芬奇亲的时候，她看到我的瞬间，明显迟疑了一瞬。

结果证实了我的担心。那个梦之后，坏孩子的我正在逐渐消失。“门”背后的力量，正在渐渐远离我。很快，我就再也无法借用父神的力量，作为从者战斗了。

也就是说，很快我就会变回那个在塞勒姆的普通女孩。

这是件好事。这样，我就可以一直在御主面前做好孩子了。不必担心疯狂的泄露，不必害怕突然变成可怕的魔女。我就能和御主一起，一直过着平和普通的生活，一直一直.....

但是达芬奇亲不这么想。

“外神的触须正在远离你，这就意味着——作为‘降临者’职介被召唤的你，你的灵基和这个世界的联系越来越弱。简单点说，当力量完全失去的时候，

“你会消失。”

后面的事情没有告诉御主，我也不能露出悲伤的样子。12月底，魔术协会的调查团到来之前，迦勒底的从者们都会被遣返回英灵座。只要在那个时候，装作一切正常地告别，然后消失.....

御主也仅仅是个普通的少年而已。他瘦弱的肩上担负了太多太多。阿比能为他做的事又太少太少。

——哪怕是一点也好，我不要让他更难过。

“你的情况很特殊——如果找不出外神离开你的原因，恐怕.....你再也不能被召唤出来了”

也就是，再也见不到御主了吗？

接下来的几天十分平淡，没有紧急事态，也没有突然的危机。御主每天还会来为我讲睡前故事，讲的也不再是安徒生先生的剧本，而是真正的贞德和 Alter 小姐，哪吒小姐的传奇，三藏法师的冒险，还有，所罗门王现代的史诗。这时，他总会不时地陷入沉默，像是在回忆什么。我会安静地看着他，拭去他不起眼的泪水，安心的等待他继续讲下去。我很享受这样小小的默契。

御主不在的时候，迦勒底也是很热闹的。伊什塔尔小姐在天上飞来飞去，后面跟着诡异笑容的恩奇都——先生？七位阿尔托莉雅小姐在食堂享用着卫宫先生的没事，虽然其中一位带着鸭舌帽的阿尔托莉雅会时不时地想要把剑拔出来。穿围裙的猫咪小姐在给童谣的茶会准备甜点。我想学做巧克力，因为圣瓦伦丁日马上就要到了的样子。但是卫宫先生的眼神凶巴巴的，猫咪小姐倒是很热情。金色的英雄王和基督山的伯爵又在一起哈哈大笑，凯撒大帝和艳后在亲密地咬耳朵，阿周那先生又去找迦尔纳先生决斗——回房间的路上，总觉得赖光和清姬小姐看我的眼神有些奇怪，我不禁加快了步子。转角，却正好撞见马修小姐在和兰斯洛特卿一脸无奈地拌嘴……

关上门，我能感到发自内心的温暖。明明是历史传说中性格各异的英灵们，却能够像一家人一样生活在一起。刚被召唤的时候，我可真的是被吓了一跳，这里和塞勒姆清静平淡的生活简直是两个极端。

而且，看着那个人微笑着穿梭在英灵们之间，内心开始不由自主地崇拜起来。

我才发现，我根本不想离开这里。

拉维尼亚……阿比，该怎么办？

距离最后的时间，还有三天。

我主，我的^{犹格索托斯}父神——

一定要让他活着。在最后一天，送走最后的从者之后，达芬奇工房的大门被推开。正在整理繁杂资料的达芬奇即使不抬头，也能知道迈着这沉重步伐的人是谁。

“哎呀，都好好道别了吗？”

他低低地应了一声。

“现在开始，试着把我们当作一场梦吧。你总有一天要回归普通人的生活，这是为你着想。”

“我没事的。一直以来辛苦你了，达芬奇亲。”

“没什么，我可是天才嘛。毕竟这也是……罗玛尼的愿望。”

没有人再说话。

调查团终究还是来了。迦勒底遭到了背叛，后面的事也不必多叙。

带着骇人乌鸦面具的猎兵包围了御主，身边的玛修已经失去了战斗力。

“对不起——前辈——”

“玛修……”

在利刃即将刺破皮肤的一瞬，一个纤细的身影冲了出来，坚定地挡在面前。

鲜血，顺着锋刃流下，竟有些若隐若现。

Ygnaiih Ygnaiih Thflthkh' ngha

手持白银之钥，于虚无之中观界

指尖触碰其所在

吾等的父神啊，此身将成为寄宿您神髓之所

跨越蔷薇的沉眠，吾将到达究极的门扉——

Qliphoth Rhizome

光亮溢满的虚树

“我知道，身为普通人的我什么都做不了。”

“即使藏在仓库里躲过了遣返，一边害怕着下一秒就会消失的灵基，但一边——又怀着莫名的希冀，让我强撑着，走到他面前。”

“能再见到他真是太好了。”

“但是，这样是救不了他的。”

“为此，我还得再变成那个坏孩子不可。不……这样的我，这样自私的阿比，早就是一个坏孩子了吧……”

“他的敌人是异星之神，是和吾等父神同源的存在，那么——”

“无所谓了。”

“对不起，爸爸妈妈，卡特叔父，拉维尼亚，还有迦勒底的大家。”

“只要，只要他能活下来——”

“我愿意化身魔女，化作邪恶虚树的根基。我听见深渊的呼唤，我听见暗夜的呢喃——”

“.....Yog, Yog Sothoth, Iak-Sathath! Yog Sothoth NAFL'FTHAGN!”

谢谢你，让我来到了这个塞勒姆^{虚树}之外的世界。我的一切因为你而变得特别——

啊啊——真是的，他怎么会知道这些任性的想法呢？

——亲手做的巧克力还没有送出去呢。

没人知道迦勒底的御主是怎么逃出来的。在异星巫女已经入侵迦勒底的那个时候，御主怎么会如此轻松的逃出来？

有人后来提出了一个猜测：是不是某一位从者躲过了遣返，牺牲自己为御主争取了时间呢？

没人能知道。

那一天，在这雪山顶端的天文台上，似乎能隐隐见到巨大的、不可名状的黑影，还有一种近乎疯狂的，强烈而纯粹的情感。

这一天，名为阿比盖尔·威廉姆斯的少女，永远地消失在南极冰原的灿烂星空之下。

离那年已经过了多少岁月。

老是要去海边散步，去一声声数着如同繁星一般漂浮的残屿。轻轻地，温柔地。

我不想忘记过往，但是浪花来去，昨夜的事留不到今天。这如同蜉蝣一般的哀悼，也不过是一夜的幻想。即使我想要刻意找寻，也不可能发现曾经留下的脚印。

砂砾粗糙，到底是把一颗心磨得圆滑，抑或者是越发沧桑？

我向来喜欢挽歌，那应当是对生命最盛大的礼赞，而黄昏便是最宏伟的礼堂。

时至今日我忘记不了那个黄昏，那个世界都笼罩在一片缄默里的刹那，那个从那天一直延续下来，未来也将延续下去的永恒的瞬间。

那时，天地挽歌，森海悲怆。

我跪在如炬的火堆旁，看着那个沉入永恒光明的身影，看着他消失在光明的深渊里。

那里会寂寞吗？那么光明的地方？

我曾经这样问过他，他告诉过我那个地方是多么辉煌。但是这次他沉默了，没有像之前那样指着星辰，眼里闪耀着火焰，发出：“那么，就让这残骸，将海洋填平吧！”的豪言壮志。人总是会老，许久，终于听到波涛发出的极微小的声音。

“在我变得坚强之前，世界早已是苦海无边。

在我变得强大之前，世界早已是满面枯槁。

在我找到星火之前，世界早已是没落永夜。”

在能够面对一切之前，却如同那头被绳子禁锢了一生的象，再也没有勇气，去挣脱了。

这一定是极深的哀悼。

就算是到了现在，我才稍有体会。仍不过是水中观月般朦胧的情愫在倾吐着什么。我猜，那一定是什么值得传颂的哲理。

今天，仍然看得见那天的痕迹，烈焰给这片土地留下的无法磨灭的灼痛。

相传，每一代非酋的末路，都是这样盛大的终焉，一定会在土地上留下什么。

这时我跪下，我抚摸着漂到海岸上的残骸。

世界上很多事都是这样，你面前的只是一个冰冷的结果，有人忽略了，但总有天涯沦落人人从中却瞥见了万千风雨，古今风霜。人生交错

于 早 易 之 暮

执/璃梦

的刹那，泪痕阑干。

我起身，登上面海的高崖。在绝壁之上，一阵海风扑面而来，夹杂了世间最澄澈的气息。

突然，我想到了什么。

海水蒸发留下盐，看到盐的人能否想到这里曾经有一片海呢？水蒸气在天际流浪，它一定不是忧伤的，因为它知道有海洋等着它回家。

但是啊，如果连海洋都干涸了，这些流浪的水滴，又该落到那里呢？

如果连海洋都无法灌溉这世间沧桑，那这些水滴，又该从哪颗闪耀的星辰，找到希望呢？

我想要对着满世荒凉，发出声声诘问，我自恃无懈可击。

可是，全世界一如既往，理所当然地不为所动，无动于衷。

顺着险峻的山石望下去，便可以俯瞰所有非酋先人的坟墓。

不，说纪念碑应该更合适。

那些坑洞从最里的模糊向外逐渐延伸，如同逐渐被岁月掩盖的足迹。

啊呀，这些足迹都要这样逝去了吗？连路都没有走出来就要逝去了吗？如同芦苇一般轻而易举地逝去了吗！

我记起来了。

那个黄昏。

火焰中早已沉眠的身影。

突然从火焰中站立起来。

他身披着光明。

他的血肉在燃烧。

他带着的艳羽一寸寸地化作灰烬。

他举起那朽木雕刻的拐杖，那杖尖拥抱着最灿烂的光亮。

他呼喊着的，向着远处海面的夕阳呼喊着的，仿佛要托起太阳似的。

我震惊了，目不转睛地注视着那化作火焰的芦苇。

芦苇什么的，本来烧两下就没了，但是为什么，会那么神圣呢？

糟了，眼睛逐渐也看不见东西了。

哦，原来是这样吗？

太阳那么光明的东西，看久了只有黑暗吗？

在一片黑暗中震荡着耀眼的东西，不，那一定是天神在起舞，那身影张开双翼，飞向那承载着无数恩仇，又空无一物的彼岸。

“我爱.....爱我.....”

那是世间最嘶哑的声音，从早已炭化的咽喉里发出的连风吹过森野、流水淌过乱石都不及的声音，却被无限放大，最后在包容万物的圣堂之中如同山崩地裂，如同玄黄初开。

有海鸥在叫，叫声掠过我的侧畔。

蓦然仰首，从落日的方向传来声响，那延绵的森林上方如同被搅乱一般泛滥起来。

那阵风，踏着那些非酋留下的足迹，在光明中化作舰船，向前方冲来。

我站在前方。

我就是前方。

我的皮肤黝黑，那是长久向往太阳的结果。

我的心灵沧桑，那是长久向往彼岸的结果。

来了，它来了。

他们来了。

他们乘着舰船，来了！

我解下象征非酋的冠羽，看着羽毛一片片落下，张开双臂。

来了。

我能感觉到。

来了。

我的心在前所未有地有力搏击着。

来了。

我早已记不到前世因果。

来吧！

就让这个绝壁之上的身影承受此世悲怆！

耳边只有风声了，但夹杂了浪花卷起的咆哮，舰船上的人伸出手来。巨大的舰船倾侧，我站在两艘船间，无数的英灵与我击掌而过。

我闭上了眼。

羽毛飞扬。

泪流满面。

风儿，把它们带着吧，把这些流浪的水滴带着吧。

总有一天，它们要回归海洋。

那之前，我，还要固执下去，守在这个无人问津的渡口。

拾起 非洲斜照

最后的最后，我终于也能瞥见了天国漏下的些微光芒。

我爱着我的非洲啊！

可是谁来爱我呢？

唯
有
空
时
蝴蝶

执/张翰月

楔

“就这样吧。”

一支烟忽明忽暗，路灯昏黄的光低垂。

病床上的男人苍白。眉宇间隐着锋刃。

“像盐酸舍曲林，”医生的第一直觉，“宋何，该换药了。”

男人微睁开眼，面容寡淡冷清，只是抬起自己盖在被子下的腿，熟稔地拆开一圈圈的绷带，取下带脓血的纱布。纱布粘连起一片片黑红的皮肤组织，一眼望去尽是不堪入目的血红。医生伸出手拿开废弃的绷带，在裸露的伤口上喷洒清凉彻骨的酒精，重新铺一张涂着药的纱布，再将崭新的绷带细细缠上。

医生并无一丝动容，这不过是她最为基础的学识储备罢了。

男人望着她，讥诮地笑了一下。两只手却不停，纸蝴蝶在修长的指尖翻飞。

医生向他手上的蝴蝶看了一眼，竟有些许温柔。

她稍稍一晃神，掩上门离开了。托盘上的玻璃药瓶叮叮咚咚，黄昏散去，蝉鸣在耳际炸响，天边落下薄薄一层灰色。

医生回到办公室，开始在医生的查房记录上签名。她找到宋何的61床，在“病人情况”一栏填上“良好”，在“值班医师”一栏签上“宋何”。随后打开保温杯，咖啡的浓香一瞬间弥漫了无人的空间。

“宋何，多久了？”心理医生看了她一眼。

宋何恍若没有听见一般，良久才慢慢抬头。医生耐心地等着，她却始终没有开口。

“你自己也是医生，该知道这种情况一定要及时告诉我。”心理医生的声音中略带一丝焦急。

“但我只是临终关怀医院的医生，”宋何看了她一眼。“但你仍是一个医生啊。”心理医生不死心地劝说宋何。

宋何没有再多说话，拿起包向门外走。

门轻轻阖上，短促地像是一声叹息。

“命系悬壶，医得了病，医不了命。”心理医生看着书上的这句话，眼角的疲惫藏在阴影间。宋何去查房时，发现洁白的窗棂上挂满了纸蝴蝶，在清零的风中摇曳。她不自主地屏住呼吸，

为这难得的生机在心里欢欣鼓舞。

男人望她一眼，淡淡地，随即一把扯下蝴蝶帘。

“生死去来，棚头傀儡，一线断时，落落磊磊。”

男人闭上眼，像只是睡着了一般。宋何端着托盘蹑手蹑脚地走过去，却在看见屏幕上的直线后停下了脚步。她呆在原地很久，从日光倾城的正午到繁星漫天的夜晚。泪水无声的滑落，她不敢吭声，只蜷缩在那里。远处的雪山依旧沉默，而世界如同果核被包裹于夜与花瓣之间。

三

“宋医生，61床……”

“你看着办吧。”

四

“宋何台启，”

“见字如晤。”

“这封信辗转五年，你读到时我已死了。”

“谢谢你五年来的照顾，但我毕竟只是个将死之人。”

“床头的抽屉里，有一个木盒，里面有1244只纸蝴蝶，送给你。”

“但这并不意味着你是那些白蝴蝶，”

“我做那根线，串起你的过去和未来，我不断，你别落。”

“一个将死之人，只能说一些冠冕堂皇的话聊慰你五年来的续命之恩。”

“宋何，活下去。”

“61床的宋何。”

“生死去来，棚头傀儡，一线断时，落落磊磊。”

那是五年来61床对宋何说的第一句话，在他们相识的最后一天。

五

心理医生让宋何描述自己最喜欢的一首曲子，她想了想，说柴可夫斯基的《花的圆舞曲》。心理医生问为什么是这首，她说，因为所有的花在盛放后都枯萎死去，这是一首越繁华越寂

寞的歌。

就像从前有个人说起“生死去来，棚头傀儡，一线断时，落落磊磊。”，那时候她还没有足够的阅历听出来他们端着同一碗满满的水。不被看见的人们攥着他们荒凉的心，在人世间寂寞的行走着。

她同心理医生坐在咖啡厅里，细细地搅拌杯中未化的方糖。

“给我说说那个 61 床吧。”心理医生忽然这样说。

“他叫宋何……”宋何哽住了。

一个人如何描述另一个人的人生，一个人又如何能不偏不倚地从上帝的视角评判另一个人的人生。

走出咖啡厅是已是傍晚，宋何在前，心理医生在后。南太平洋的风催开了沿街一蓬蓬爆裂的九重葛，是绚烂到欲哭的艳红。走了几条街，宋何才发现心理医生已不在身后。

宋何扭头去找，却见到医生站在斑马线的另一边。她们隔着拥挤的车流彼此对视，车河里过去许多张面无表情的脸、车厢广告牌、尾气、霓虹，然后天黑了下来。

六

后来的某天夜里，宋何坐上凌晨的火车，去了一座不知名的城市。

那座城市边缘有一座山。凛冽的晨雾中，宋何在山脚的某棵树上坐了一会儿。

风跌跌撞撞地从她的小腿边刮过，脚下是被日晒雨淋磨得龟裂的岩板，覆了霜，皮鞋踏上去发出细微的咯吱声，岩板缝里挨挨挤挤长满了卤地菊，一簇簇胡乱占满整个山头，不要命一样泼洒的黄。

她走到林立的怪石屏障前，风从石头间穿过，发出悲伤的乐声。宋何拾起一块带白点的鹅卵石，用尽力气朝石缝间扔去。石头堪堪擦过屏障的边沿，重重地落出视线之外。

没有人明白石头为何如此准确地穿过缝隙，就像没有人明白浙大医学系才女宋何为何会放下柳叶刀，到临终关怀医院去做护工，也像没有人明白 61 床的宋何为何选择做一个逃兵躲在内地的医院。

生活是很复杂的事，任何决定都合情合理。

那天离开山头时，宋何把 iPod 扔下了悬崖。

那是她之前上学时用过的 iPod，用家里的台式电脑偷偷下载了满满一盒美少女战士的原声录音。在那个还相信水冰月和亚美的年纪，有什么东西被无声无息地定格了，像水晶球里凝固的世界，永远定格在下雪的那一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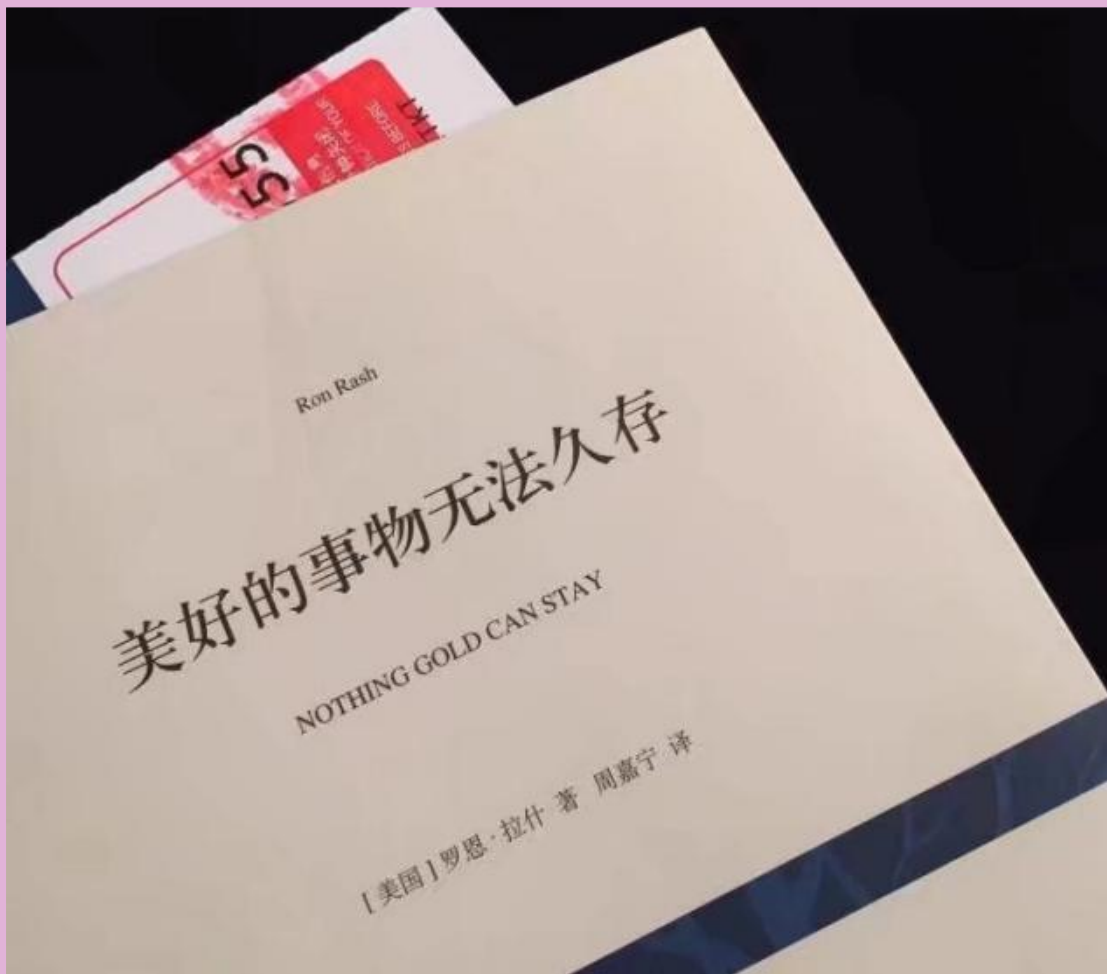
在这个奉行达尔文法则的世界，很多时候，宋何觉得自己就是 61 床。61 床的寂寞是人类的寂寞，是良心的寂寞，是强悍不在乎弱小的寂寞。

宋何和 61 床都是法则里的失败者，人人都不喜欢 61 床，而宋何记得他的墨瞳和说起话来清澈的声音，也记得他干燥的温热手心。他会折纸蝴蝶，他喜欢日本能剧，他是活生生的，有过梦，并爱着美的人。

从那座山上下来时，宋何决定要带着 61 床的那份生活好好活下去。尽管前面的路不一定有光，或者暗淡，或者艰难，她都愿意保留着那份希望坚持下去。

尾声

“宋何，好久不见。”



牵丝戏

执/赖枏睿

(一)

乔纳斯知道，每一次发射都有可能是自己的最后一次机会。

著称，这样的场面见得太多了，每一次火箭几乎毫不失误地进入轨道都会证明他是正确的，但这也几乎是这个背叛他的世界能给他的唯一安慰。当三年前上帝将他仅存的欢乐剥夺后，笑容就从未在他的脸上出现过。对于他，只需要保持绝对的理性，将每一次计算、演绎都做到准确无误就行。火箭发射成功后同行间的庆祝、上级的奖金，其实都是一些附属产品。

但他知道这一次不一样，他知道这一次的发射极其重要。

他擦了擦额头上的汗珠，“准备发射！”

整个会场安静得出奇，像是在等待着命运的宣判。突然，一阵火光喷出，巨大的热量瞬间气化了液态的水，水气像空中飘散，逐渐升起了一团白色的雾，笼罩着“独行者号”火箭升上天空。火箭精美的外观让你怀疑它是否来自地球，因为它太美了，美得不带一丝人间烟火气，直到你看到外部的星条旗才会确信：他确实是人类的产物。

“‘独行者号’，第一阶段，一切正常！”机械的声音出来。

“‘独行者号’，第二阶段，一切正常！”那声音回荡在会场内，给人带来安宁与不安。

“‘独行者号’，准备脱离大气层，进入绕地轨道！”

乔纳斯仍然面无表情地盯着摄像面板，没有什么在预料之外。

突然，他心里一紧，任何细节的变化都是无法逃脱他的眼睛。他心里涌起一种不好的预感，工作以来他从还没出现过如此不安的情绪，但接下来发生的一幕让他的不安变成了现实。

火箭毫无征兆地从中部一分为二，透过摄像面板能看见那完美的剖面：甚至于在一瞬间可以看清内部的构造，井然有序的热机与科学的分层，复杂的线路与包裹着的卫星。火箭顿时像一只被枪击的鸟，迅速坠落，只留下空洞的外壳，立即失去了生机。

整个会场在一刹那显现出死一般的寂静，随即爆发出难以置信的讨论声。乔纳斯望着朝向海洋里坠落的火箭，皱紧了自己的眉头，第一次怀疑自己的眼睛，他想知道这究竟是不是梦，他心里一直默念：

这不可能。

火箭的整个外壳是无比坚硬的石墨烯纳米材料，内层镶嵌着超硬的透明立方氮化硼。整个火箭外壳在发射前接受过高温以及超过 100 千兆帕的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无一例外地表明了它是目前世界上强度最高的东西。除了程序上设定的自动节节脱落燃料舱等步骤外，它是绝不会破裂的。而如今，这一地球引以为傲的杰作竟然被完美地切成两瓣！

通过不断回放那仅仅几秒的事故录像，乔纳斯仍能看得出来：它确实实实在飞行过程中被外物给割裂的，割裂物与他的接触面积也不是太大，就类似于一根头发丝。他润了润自己干瘪的嘴唇，一切的发生都太突然了，太不可思议了。他需要遏制住头脑中不断蹦出的一个个想法，冷静地分析这一切背后的原因。一种莫大的失落感从心里涌出，他似乎知道他的未来会是什么样了，但他现在不能想这些，感性永远不要驾驭在理性思维之上。于是他迅速接通了广播，以一种冷静但略带颤抖的声音说：“迅速确定事故地点的坐标，后备组准备好直升机和相应仪器，我在三分钟之后带领 A 组成员找寻事故原因。”

人们的谈话声渐渐小了下来，乔纳斯顿了顿，略加思索，缓缓抬起头来：“各位不必紧张，任何现象的出现都是有原因的！”

说完，他大踏步走出了会场。

(二)

当乔纳斯乘坐直升机向上攀升时，他感到了从未有过的恐慌与绝望，夕阳的余晖染红了直升机的螺旋桨，螺旋桨转动的声音萦绕在耳边，越靠近那事故现场，他内心被割裂与撕碎的感觉也就越强。他深吸了一口氧气瓶里的氧气，并尽力缓缓地呼出气体。

“他们已经到了，乔纳斯先生！”飞行员的一声提醒让他缓过神来。

云端上空除了沾染些夕阳带来的血红色，没有什么特殊的東西，红色在层层雾气的掩映下渐渐褪去，在直升机的四周形成了一幅美丽的画面：红色的颜料铺在白色的背景上，向四周扩散的同时慢慢被稀释，而自己就处于红色颜料的最中心。

他让飞行员将飞机缓缓靠近目标区域，仿佛稍微移动失误自己就会立刻被割成几块。

红外线扫描前方没有任何体积符合标准的固体物质，这不禁让乔纳斯疑惑起来：一定会有东西的，而且是比任何材料硬度都大的超细物体。他转过头去，对携带仪器的工作人员说：

“用X射线衍射，观察附近是否有可疑的物体存在。巡游式分析，探测附近物质的分子组成情况！”

他等了一会儿，但每一秒对他来说都是煎熬。直到他听到了使他的心颤抖的结论：“长官，我们已确认多次，不存在您说的那种特殊物质。”

他怀着最后的希望，有些断断续续地说：

“你们有没有考虑过它的晶面反射能力很弱的情况？这样它的衍射线条可能难以显现出来。”

那人停顿了一会，似乎像法官在宣判前不想让大家过早知道结果一样，然后慢慢说：“我们用最新的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技术也测试过了，结论是基于此而得出的。”

乔纳斯的眼神立刻变得空洞，但依旧为流露出任何异样的表情，他现在头脑里面一片空白，他闭上眼睛，约莫过了三秒，睁开眼睛，

“撤退！”

直升机带着气流渐渐下沉，粉红色的云海里溅起一朵浪花。

当他回去时，她已经站在门口了，见他归来，他和她身边的几位随从走上前来。他停下了脚步。她向他微笑了一下，这么多年来，他都分不清她每次朝他微笑时究竟是喜悦多一分还是诡秘多一分。

他盯着她。当他看见她时，他就知道她来的目的是什么了。

她先开口：“乔纳斯，你应该知道我为什么来找你。”说完，她又微笑了一次。

乔纳斯眨了眨眼，没有说话。

她接着说：“任何一个稍微会思考的人都可以看出来，这件事就是你一手策划这件事就是你一手策划的阴谋。你不辞辛苦老远跑到美国来，为的就是骗取美国人的信任，之后使用各种手段消耗我们的人力、物力、财力。你心里很清楚，自己掌握的是美国造价最为昂贵的火箭。毁掉它，不仅可以使我们恐慌，而且可以在全世界面前羞辱美国！你是个不折不扣的间谍，从你来这里工作的时候我就深信不疑。”她嘴角上扬，似乎又想笑。

“伊亚，住口，这完全是对我的侮辱。我想你应该知道，火箭用的是石墨烯纳米材料与氮化硼压缩材料打造，这是全地球，不，全宇宙最坚硬的组合。且不说我如何将两者结合使之形成有机整体的问题，光是看到火箭出事故时那道完美的切痕，你不觉得奇怪吗？”乔纳斯说道。

伊亚差点笑出声来，“这么说你是在自首喽！我当然知道它有多硬，我也目睹试验的全过程，毕竟发射到其它星球上的探测器可不是随便就能做到的。可你想想，这地球上最硬的外壳会被什么东西像水果刀一样切成两瓣吗？还是他的设计人员设计时早就已经想好了在某一阶段启动某种开关让火箭自动分离坠毁呢，这太不可思议了！”

“这是对我的侮辱，我已经说过了。”

伊亚朝对方翻了个白眼，“不管你怎么想的，反正大家都这么看，乔纳斯，你独来独往的性格真的适合当间谍了！”还好，我在总统面前替你美言了几句，要不然……事故原因找到了吗？”

乔纳斯心中一阵寒意，“目前还没找到，应该会找到的。”

伊亚哎呀一声，“没有多少时间了，总统又给你分配了任务。”

乔纳斯沉默不语，他知道这种事总会发生的。

伊亚随手拿出一份文件递给乔纳斯：

“你已经被解雇了！”

乔纳斯看了看文件，又看了看对方，走向了自己的办公室。

望着远去的乔纳斯，伊亚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三)

乔纳斯上一次来酒吧还是三年前的事了。他不喜欢喝度数高的烈酒，因为他害怕感性超过理性的感觉，于是点了几瓶红酒，疲惫地瘫坐在沙发上。

门外走进来一位与乔纳斯年龄相仿的人，他一进酒吧就四处张望，在看到乔纳斯后径直向他走来，坐在乔纳斯的对面。

“好久不见！”乔纳斯抬头小声说了一句。

那人仔细观察了乔纳斯的面部表情，指着其中一瓶红酒，“给我的吗？”

乔纳斯点点头，“如果你喜欢。”

那人把红酒倒入酒杯中，然后把酒瓶和酒杯碰了一下，发出“”的清脆响声，举起酒杯抿了一口酒，想说什么又欲言又止，等到他再喝了一口后才说：

“把我喊到这个地方来一定是有什么事吧！”

乔纳斯放下手里一直拿着但没喝的酒杯，“罗杰斯，我想让你知道，我被解雇了。”

罗杰斯似乎显得不那么震惊，“尽管新闻媒体极力掩盖，但我还是听说了那次火箭发射出事了，真为你感到遗憾。”

“而且这根本不是我的错！”乔纳斯稍微提高了一点音量，“这比你和我一起潜水时见到的海洋生物奇怪多了！”

罗杰斯笑了，就是通过潜水他才认识了乔纳斯，当时乔纳斯为了改善过度疲劳时睡眠不好而决定试试潜水，而罗杰斯本来就是生物学家，研究水生生物时，潜水可是家常便饭的事。

罗杰斯立马收敛了自己的笑容，“我很同情你，现在我也遇到了很大的麻烦。最近我接受了一项考察两极冰层下面生命基因的任务，但由于两极冰层的逐渐融化以及各种自然条件的影响，我的研究遭遇了重重困难。但我在极力想办法，希望能完成这项任务。”

乔纳斯似乎还未从刚才的念想中脱离出来，他喃喃道：“你知道吗？我去探测时竟然什么都没发现，这不可能，这不可能……”

罗杰斯安慰道：“大气中有很多不确定的因素，或许你只是碰上了一个巧合。没关系，凭你的能力，到哪里去工作都能找到一份好职位的。”

乔纳斯不语，罗杰斯说的是实话，但是忽略了最重要的一点，以乔纳斯的性格，到哪里去工作都会被同事厌恶的。

乔纳斯突然想到了伊亚，以及她说过的这些话。

“弱者！”乔纳斯猛然开口，“他们群居在一起！”

罗杰斯意识到乔纳斯有点不正常，声音缓和地说：“不要跟他们一般见识，他们与你没有可比性。”

罗杰斯站起身来，走到乔纳斯面前，拍拍他的肩膀。

“做好自己就行，有的人终究不被理解。”

罗杰斯拿手朝乔纳斯发呆的视线上晃了晃。

“去潜水吗？”

罗杰斯知道乔纳斯可能有重要的东西告诉他，那是他与其交往多年的直觉。

(四)

地球北极上空停泊着一艘神秘的飞船，。从外部看去，他的外观像一位和平的使者，任何人都不会感到它具有丝毫的危险性。

飞船里面，最后一位外星参议员已经到达，议会即将开始。

参议员围“坐”在一起，形成一个圆，圆心上摆放着收集思维议案的白色小球。

参议员 A 首先向小球发射思维议案，他的思想逐渐在其他参议员的头脑中显现出来。

“我们收到了总部发来的消息，硅基生物正以无法预计的神速发展着他们的文明。总部通知我们必须加快改造碳基生物的步伐，而银河系荒凉的第一旋臂中，只有我们的进度是最慢的。”

参议员 B 向小球发射议案：“我同意总部的想法，我们永远无法估计硅基生物文明的发展速度，只能尽可能地加快改造速度，联合强大的碳基文明部落，改造弱小的碳基文明部落，这一切都不能有丝毫的推迟！”

与会的各个参议员均陆续向小球发射各自的议案……

这时参议员 S 问道：“可是，这个星球上出现“智者”了吗？”

这时白色小球变成了蓝色代表参议员长已做肯定的回答。“这才是我做出决定的原因。我们“丝

线”的一次失误造就了‘智者’。相比其他星球，这个星球的改造难度就会大大降低了。”

参议员 D 提问：“我想知道的是……,我们回去的时间还剩多久？”

参议院长冷静回答：“这不用担心，即使我们在第一旋臂停留太久，我们也可以吸收那颗随时在发生聚变的火红色恒星的全部能量，开启虫洞，完成超时空跃迁。”

参议员 A 发射了赞同的信号。会场安静了下来。

参议院长对所有人发射问题：“还有什么议案或问题吗？”

待大家都确认后，参议院长对着变红的小球做出决定：

“开启计算模式，分析这颗星球那些低级生物的分布，等待我做出最终改造的判决！”

(五)

太阳升起来的时候白云就已经遮住了它，那红色的光芒透过白云传来，照在身上给人一种舒服的感觉。人们逐渐起来工作，大街上的汽车悠闲地行驶着，整个道路上很安静。一阵风吹过，将树叶吹得作响。一片树叶从树上飘落，落到附近的地面上，漂浮着前进。

没有人注意到，伴随着地球自转的“丝线”已经逐渐分裂，以南北极为支点，扩散开来，形成无数道经线，笼罩住地球。

人们也仅仅只是感到阳光稍微弱了一些。虔诚的教徒正在感谢上帝赐予他们舒适的暖阳。

丝线由南北极两艘飞船拉扯着，与地球形成了一个完美的纺锤形。

然后，丝线慢慢从空中向下移动，原因是两极的飞船正在逐渐远离南北极。道道“经线”正在向下压迫着地球。

当丝线穿过大气层，即将抵达珠穆朗玛峰的顶端时，所有丝线开始随着飞船一起急速旋转起来。

丝线熟练地切割着珠穆朗玛峰的顶端时，使之在一瞬间变为了冰渣和岩石灰。更为恐怖的是丝线在旋转的同时逐渐下移，道道劲风撕扯着这个世界。

巨浪般的脆冰、碎石从山顶滚落，引发了历史上最为残酷的雪崩。而另一边，身处高原的人们也感受到危机了。

当丝线逐渐逼近平原时，地球已经发生了严重的滑坡，所有的高山、高原已经塌陷，四处都发出巨大的声响，人们来不及哀叫就已经倒地死亡，土地将鲜血一起埋葬。

当人们发现自己身边的楼顶开始坠落时已经来不及了，在他们呼喊“救命”之前就已经遭到了丝线的攻击，人们一个个都被切成了碎片，鲜血从一堆碎片中喷涌而出，整条河流都被血染成了红色，然后又被落下的碎石填埋。

丝线像绞肉机一样绞碎了人类文明，人类的鲜血祭奠着这场战役中毫无作为的自己。

随后，丝线伸进地面内部，连基地也开始塌陷，那些在地下商场买东西的人也无一例外地死了，那些因贫穷而只能住地下室的人也死了，那些搞地质工作在地下拼命工作的人也死了……

然后响声还未绝，因为山崩未绝，地陷未绝，海啸未绝。

仅仅只在一瞬间，这地球上的所有人类、大部分生物全部灭绝。

一切都来得太突然了，毫无征兆，人类所有智慧的头脑也毫无反应。

丝线开始从赤道处自动断开，分别向两极处回收，在回收过程中它们头顶上可能会是许多人类带血的骨灰，也许它们会不屑地望一眼，着急离开吧。

死气沉沉的地球，散发出腐朽的烟味。它无助地向太空喊出自己最后一句话：

“我们已经死了。”

丝线笑了笑，“我消灭你，与你无关。”

(六)

在太平洋的最深处，这里一片阴暗，看不到任何的光亮，感受不到任何的温度。盲鱼、比目鱼和极少的小红虾在悠闲地游动。但如果仔细往远处看，可以看到一道光从远处传来。

顺着光看去，海底里潜伏着一艘潜艇，似乎丝线攻击时刚好没有攻击到它，它有着狮子鱼似的外观，极其抗压的设计，安静地住在这里。

潜艇内部是光亮的空间，在空间内有着各种不同的实验室。

有脚步声传来，他回头望去：

罗杰斯站在他面前，他与他的眼神有一段短暂的交流，但他立刻从罗杰斯的眼神中读出了失望。

“我已经用生命探测仪探测过许多次了，这个地球上，除了我们，再无其他人类了！”罗杰斯带着沉重的语气说道。

乔纳斯的睫毛稍微下垂了一会儿，然后又迅速抬起来，他转过身去，望着被灯光照亮的一片区域。
“不过，我这次是来告诉你我的成就的。”罗杰斯稍显兴奋，然后把嘴凑到乔纳斯的耳边：“我已经成功培育出新人类了！”

乔纳斯眼睛一亮，又转过身来，“你的意思是……”

“我已经使用了基因工程对人类的基因进行了改造，在此期间，包括我在地球表面也做了许多工作：我尝试将不同代表特异功能的基因加入到人类的基因中。在下海之前，我手里早就有一份适应深海生活的新人类的基因图谱。现在我在那份图谱上再次加以了修改，利用胚胎细胞已经培育出了新人类！”

乔纳斯“啊”了一声，“他们有什么特异功能吗？”

罗杰斯自豪地说：“他们具备一切在水中生活的能力，能够吸收水中溶解的微量氧气，而且在水里具有极强的游动能力，这保证了他们的捕食能力，他们的眼睛也能在水中看到我们在陆地上看到的那么远，不管光线的阴暗，甚至不需要太阳，还会具有比现有人类，也就是我们更聪明的头脑。利用人工智能对他们教育，就会在很小的年纪达到很高的智力水平，带他们一代代繁衍下去，就会在海洋里建立新的人类文明！”

乔纳斯沉默了一会儿，缓缓开口：“他们与现有人类形成生殖隔离了吗？”

罗杰斯被这突然袭击的话语电了一下，他也沉默了，然后缓缓开口：

“乔纳斯，你也知道，地球上就只剩我们两个人了，这里的氧气和食物够我们用到去世。”

乔纳斯不顾他的话，继续问道：“我的意思是，他们还能称为人类吗？”

罗杰斯沉默了许久，望着艇外黑漆漆的一片，“或许他们可以叫做‘神’吧！”

没等乔纳斯回答，罗杰斯开口道：“这是人类文明的进化！是一个新的纪元！他们会继承和发展古老文明的人类传统文化，同时将人类对自然的探索深入到海洋阶段，人类文明是不会灭绝的！”

乔纳斯点点头：“嗯，那继续进行这项工作吧！”

罗杰斯朝乔纳斯比了个手势，便转身离开了。

四周一片寂静，水中名叫“安康”的盲鱼悠闲地游动着，乔纳斯把目光朝他们身上扫了一下，它们纷纷散开，躲避潜艇中仅有的亮光。

乔纳斯从柜子里拿出一个封好的盒子，仔细地去除盒子上的灰尘，从衣兜里掏出一把钥匙，打开了盒子上的锁，他的眼睛突然一亮：

盒子里面是一把麦林手枪和露西亚的照片。

“露西亚”这个名字是北欧神话中的光明女神，而她也确实像光明女神一样温暖了乔纳斯冰一般的心。乔纳斯也只在那段时间将感性驾驭在了理性上，那段时间，他是开朗的，是快乐的，是幸福的。但露西亚告诉他，他们不能成为夫妻，但是她可以为他尽可能提供帮助。她叫他需要帮助的时候就给她打电话，但他从那时起从来未打过。

从在地球表面的最后一刻算起，三年前，露西亚离他而去。

乔纳斯将照片翻过来，背面是他在露西亚的课本里抄下的一首诗：

我不和谁争，和谁争我都不屑。

我热爱自然，其次是艺术。

我双手烤着生命之火取暖。

火萎了，

我也该走了。

他将照片翻过来，认真凝视着露西亚天使一般的笑容。

他缓缓将麦林枪举起，对准了自己的头。

“晚安，我的天使。”

林荫的信

执/张瀚月

宁夏亲启。

别来无恙。

时常路经城心旧城墙，两侧梧桐长势甚好，烈阳为密梧所掩，唯有微光影浅浅稀稀。偶立树下，只觉时光似白驹过隙，点滴在心。流年似风，似水，似流光水榭，似数年前的告别，然更似从前，你仍在身边。

1929年冬，成都大雪，西月城深雪重重，竹林枝桠低垂，鸟雀息声，永陵人迹罕至。四季景致轮换，枯山浅水，夏绿秋黄。你在火红的暮色中转过头，透过层叠的树影望着我，眼眸清明：“留下来。”我却摇摇头，仅余一个浓灰的背影横亘在夜色中，向华西坝走去。做下决定的艰难几乎想让人大哭一场，可等泪落凝冰，我却再没了回首的余地。忘了告诉你，这片天空下，少了一个人的呼吸，总归有些荒凉。

文庙那时常来找我，拉我下棋，同我讲许多话。他谈天谈地，闭口不提的只有你。但在他的话语间，你的身影总会清晰地浮现。像那年春日，你泛舟湖上，却划进了一个人的心河。

89年过去了，89年呵。

我早已是个半朽的老头子了，没有少年时执手闯天涯，打马过长安的勇气了。我知道，你守在永陵，是在等我的回答，是为了那个我避而不说的答案。可89年了，琉璃易碎，彩云易散，世间好物不长久，这样美好的诺言啊。时代更迭，人如蝼蚁，一句话罢了，又怎立得了89年？

又是一年春天过去了。

我想起那时的春光烂漫，好似不会料到，人生路陡峭，以后再言当年，却是回头万里，故人长绝。

才始送春归，又送君归去。若到江南赶上春，可是呀可是，等到年少的爱恨终于消弭，眼前人世间的春天都已经过完了。

恍惚间我觉得自己清醒了太久太久，是时候该回到梦里去了。

就让时光倒转89年，回到永陵那个雾色泼洒的黄昏。有风顺着冗长的巷道吹过来，缓缓抚乱你耳畔的碎发。那天，你伫立在我触手可及的位置，眉眼澄澈无暇：“留下来。”我的心微微一颤，我会伸出手，覆过你冰凉的手背，覆过你黑白分明的双眼，轻轻吻上你的鼻尖，再将你的眼泪一一吻掉，用最诚恳的方式对你说：“宁夏，我答应你。”

愿安。

林荫

2018年12月18日

宁夏的信



执/张瀚月

林荫亲启：

好久不见。

你的信，我收到了。90年了，这封信迟到了整整90年。泛黄的信封被抚摸起了毛边，良久不舍拆开。我想起蜻蜓的羽翼，香草的气息，黄昏浓郁的雾色，盛夏里合欢摇曳如海的绿影，想起年少时所有细小的、琐碎的温柔。这一切像是一场迟迟未醒的夏梦，且是雷雨过后葡萄藤下阴凉的梦，辗转不愿醒来。

我记得那个出走的下午，红木门在身后砰然关紧，你逆着光，立在树德里冗长的巷口。我骤然哽咽，你大步而来，满世界里只听得你年轻而有力的心跳。我听见你说，有苦，我替你尝；有难，我替你挡。那个恐怖横生的年代，谁又护得了谁一生一世？可你就是说了。你是我梦里的归雁，是风雨飘摇的世界里我唯一的屋檐。

黄昏散去，蝉鸣在耳际炸响，天边落下薄薄一层钴蓝，夜色如海，翻涌而来，时成分，分至秒，这一刻，忽然如一生。

1929年的盛冬，放眼望去，整座城市被厚重的积雪堆积着，有风吹过来，卷起地上刚落的雪，在夜灯的照耀下，像沙漠里被人细细摩挲过的银白的沙。

我们在生离死别，城市还在下着雪。

这90年，我看过山，看过海，看过三月早开的樱花，看过小寒后就铺满南境的银霜。我想起那个初夏，曾和我的少年说过，我们将来要一起走遍这大好的江山，看遍这千里的风光。可今生今世，怕是再无机缘了。那天夜幕中你离开的背影仿佛一道流火，摧枯拉朽地把我整片内心烧灼，余火仍热烈地漫过我的脑海，将我的世界零落成遮天蔽日的黑。

总觉得，好像错过了此生难得的良辰美景。

我知道，生活是很复杂的事，任何决定都合情合理。

但拆信的最后的一瞬，我闭上了眼睛。你知道我是出于不忍。这双眼曾为我日夜俯览天涯殊途，可此刻再难负荷。

当距离变得遥不可及，这双眼终将不忍再看。

我原以为我们只是错过了一夜春分，可谁知这一别，错过了漫天离散的星星，写下了没有回旋的一生。

我曾愿结发白首，共携余生，余生松风煮茗，竹雨谈诗，实乃吾之幸。而如今，如果可以，我只想攀一攀月色，化作重峦叠嶂间的一抹清风，穿枝扶叶，再看一看你温润的眉眼和微笑的面庞。

安好

宁夏

2019年1月26日

OUTSIDE

风雨长唤，
君可闻之。

或许前路永夜，即便如此我也要前进，因为星光即使微弱也会为我照亮前途
——宫园薰

Butterfly in the stomach

执 / 李宾辰

我想把自己解剖给你看

里面乱做一团

心连着肺 肺连着胃

一张嘴

扑簌簌的蝴蝶直往外飞



K6-III。

不过真正让 AMD 打响翻身仗的是 K7 处理器。1999 年中旬，AMD 发布了这款押上全部家当研发的处理器。这颗处理器摆脱了先前型号的缺点，并拥有高速 FSB(用于数据传输)与高效比表现。凭借这些优点，Athlon 成为了当时最快的 x86 处理器。同年，AMD 抢先 Intel，让自家的 CPU 跨过 1GHz 主频大关，走到了 1016MHz。

这时的 AMD 终于拥有了与 Intel “开打”的底气与实力。1999-2003 年初，AMD 与 Intel 展开争锋相对的拉锯战，这也造就了 DIY 市场的黄金岁月。Intel 主打高端路线，推出 Pentium III 和 Pentium 4；AMD 则走性价比线路，推出雷鸟和毒龙，因此积累了大批量的忠实用户，成为 Intel 市场上强有力的竞争对手。

接下来 AMD 发起了一系列的技术攻势，在 Intel 推出的 Pentium4 的主频与 AMD 拉开距离后，AMD 极力宣传 CPU 效能概念，在稳住市场的同时还概念了消费者盯住主频的消费习惯，为以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03 年，AMD 首先提出了 64 位的概念，打了 Intel 一个措手不及。当时 64 位技术还仅限于高端服务器处理器产品。Intel 当时十分肯定地说，64 位技术进入民用市场最少还要几年时间，但 AMD 发布的 Athlon 64 处理器立刻打了 Intel 的脸，在民用领域推行 64 位技术。这也使得 AMD 第一次作为技术领先者在竞争中取得主动地位。1 年后，Intel 面对市场趋势不得不匆忙宣布推出 64 位处理器。



在这次 64 位的比拼中，AMD 无论在时间还是技术上都占有明显优势，可惜天公不作美，由于微软公司的拖沓，支持 64 位的 Windows XP 操作系统晚于 Athlon 64 发布一年才推出。而此时 Intel 的 64 微处理器也“恰好”上市了，AMD 得到了一片叫好声，但是“票房”惨淡，所幸 AMD 也许早料到了这一点，其向下兼容的 64 位技术在 32 位应用中性能不俗，没有落得更大遗憾。

但是，之前自己的小老弟 AMD 现在在技术上超越了自己，Intel 那是一万个不乐意的。于是，Intel 在双核上开始做文章，早于 AMD 一周，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正式发布 Pentium D 双核处理器。不过，这次 Intel 仍然被 AMD 捶了一顿。Pentium D 的双核，是由两个 Pentium 4 的核心封装在一起。本来 Pentium 4 的发热量就奇高，被网友戏称可以烤肉，Pentium D 更是继承了这个“优良传统”。而 AMD 的第一款双核处理器 Athlon64 X2 则是在一个硅芯片上集成了两个核心。这款处理器在性能表现以及功耗上都要明显优于奔腾 D，被誉为“一代神 U”，可以说是当时最受欢迎的处理器，同时也是 AMD 历史上最成功的处理器之一。凭借出色的产品，在 2004-2005 年期间，AMD 度过了最为风光的两年。



←Athlon X2 的广告,火药味十足

可是，这段时间 AMD 在吊锤 Intel 时日渐膨胀。2006 年，AMD 斥资 54 亿美元，收购了著名的 GPU 生产商 ATI。AMD 收购 ATI 的最重要目的，自然是获得 ATI 的 GPU 技术。当时 GPU 市场早已被 Intel、ATI 以及 NVIDIA 瓜分，而 AMD 的市场占有率却为零。收购 ATI 后，AMD 终于得到梦寐以求的 GPU 技术。同时，ATI 当时还生产用于连接 CPU 与其他硬件的芯片组。收购后 AMD 的芯片组技术也大大增强。AMD 终于和 Intel 一样拥有一条完整的“CPU+芯片组+集显”的产品线，并且可以生产自己的高性能独立 GPU。这个决策看上去貌似十分具有前瞻性。

理想很美好，现实很骨感，结果很悲惨。AMD 收购 ATI 后，同时成为了 Intel 与 NVIDIA 的敌人。正如你用两只手同时分别和两个人掰手腕时候，你总是处于劣势一方，捉襟见肘。

原本芯片组市场中 NVIDIA 可以为 AMD CPU 提供性能不错的芯片组，最后因为 GPU 的竞争关系而成为敌人不再合作。原本 ATI 为 Intel 提供性能不错的芯片组，也因为 CPU 的竞争关系而成为敌人。直到现在，ATI 的 GPU 出货量再也没能超过 NVIDIA。

但是，这只是 AMD 最近十年来噩梦的开始。2006 年，为了教训教训极度膨胀的 AMD，Intel 于 2006 年年底发布了著名的 Core 酷睿系列处理器，并在 2007 年推出了一种叫 Tick-Tock 的芯片技术发展模式。每一次“Tick”代表着处理器芯片制程的更新，意在处理器性能几近相同的情况下，缩小芯片面积、减小能耗和发热量；而每一次“Tock”代表着在上一次“Tick”的芯片制程的基础上，更新微处理器架构设计，提升性能。这一下，AMD 的处理器在性能，功耗上开始渐渐落后于 Intel。况且，刚刚花了血本买下 ATI 的 AMD 也没有多余的资金投入 CPU 的研发当中。为了自保，AMD 于 2008 年把用于生产芯片的晶圆厂卖给了 ATIC，Intel 也因此在此工艺上少了一个竞争对手。

即使卖掉了晶圆厂，AMD 的资金仍然周转困难。于是在 2009 年，AMD 做出了一个在现在看来简直傻到家的决定：把自己的手持设备部门以 6400 万美元卖给了高通。后来的事情，大家也很清楚。凭借收购的移动 GPU 技术与自己强大的基带研发实力，高通在手机市场取得了霸主地位。AMD 怎么也想不到，这个卖出去的部门恰巧成为了别人的印钞机。

这之后，为了挽回市场，AMD 在 CPU 的未来发展上打了个赌：未来处理器主要拼的是多核性能。基于这种理念，AMD 开发并推出了一系列奇奇怪怪的处理器的架构。这些架构的代号都非常奇葩：Bulldozer 推土机，Piledriver 打桩机，Steamroller 压路机，Excavator 挖掘机，基于这些架构的产品有 FX 系列，A 系列等。

AMD 的愿望肯定是这样的：



但是现实却是这样的：



当时 Intel 的酷睿 i3 处理器，也就是酷睿家族入门级别的产品，其性能都可以吊锤 AMD 的旗舰 CPU。至此，AMD 再也无力与 Intel 在高性能 CPU 上竞争，只能死守入门级别 CPU 的市场。AMD 就这样狂亏了 7 年。这期间，为了自保，AMD 的各种骚操作也层出不穷。比如说开核。AMD 在生产多核心 CPU 时，不是每个都能达到技术要求。为了降低成本和 CPU 的功耗，将没有达到要求的核心屏蔽掉，就有了原生四核架构的双核和三核 CPU。开核就是把被屏蔽掉的核心打开，增加核心数量。这种操作也就只有困难时期的 AMD 能做出来了。

不过，AMD 也不是吃素的。积淀了几年来失败的教训后，AMD 痛定思痛，在 2017 年以“迅雷不及掩耳盗铃响叮当”之势推出了 Ryzen 锐龙处理器。这一次，AMD 又扳回一城，

乌台诗案是一个坑，活生生地把苏轼从人生巅峰摔到谷底，从京城摔到黄州，在名为团练副使的囚笼下被管制，活脱脱一个政治犯。

且不说王安石新法是否真的加重赋税、压榨民生——我认为绝不能说完全没有，不然东坡怎么就随手一篇

《湖州谢上表》？——但是此番贬谪，其实更不如说是成就了苏东坡，使其思想和三观从一个单纯的儒林书生转变为现在我们认识的东坡居士。正是郁闷的低谷使他豁然开朗，其结论便是前赋中，表面说客实则说己的一段话：

“且夫天地之间，物各有主……取之无禁，用之不竭。”

通览全篇，无非也就“珍惜当下”四个大字。再具体点，则是紧邻的前一句：“而又何羨乎。”这里的羨，原是羨长江、羨天地、羨自然的永恒；而后又是恨，恨自己的渺小，恨生命的短暂，恨美人未见、壮志不达。前赋前半篇中，这些情感只剩一个字，“悲”。

我们可以料想，苏子当时的心情怎能是一个“悲”字就能托出？但一个悲字，也已足够。他把自己放逐在赤壁流水的小舟上，就如在世间沉浮，一时感慨万千而醒悟永恒之真理。赤壁上漂流的，其实只有苏轼一人而已。因为只要再多一人，心中的悲便无法沉寂，再清的风也洗不净内心的烦忧。也许正是在赤壁上顿悟了自己悲伤的渺小，苏东坡才有了如此伟大的哲学思考。

前赋是一人的放逐和一人的顿悟，后赋则是理论的实践与升华。苏东坡似乎在刻意强调着二者的统一，又处处彰显着二者的不同。前赋中，是暂时的欢愉过渡到了永恒的欢畅；后赋中，看似只写了登高属客、故地重游，实则把在前赋中转变的精神内核真正地具现。后赋中，苏子故地重游。那时正值枯水季，山高崖陡，甚至“肃然而恐”，与前赋风平浪静的景色天差地别；但苏子却依旧携客宴饮，玩乐甚欢，还颇有兴致地登高长吼，甚至梦遇仙人，恐怕这便是人家的情趣所在。相比前赋，山川更险峻了，柔弱的部分被抛弃了，苏子变“硬”了，这一吼把前赋的悲与愁吼个一干二净，却又与前赋劝客的情感一脉相承：纵使世间时时不如人意，我仍要活在当下、享受当下，不让明天的愁来烦扰今天的自己。不论是妻子的备酒还是与仙人的梦会，都是这一豁达思想的体现。

白鹤仙人其实就是苏轼自己。见证了诸多悲伤与失意，看着今日畅意生活的苏轼，仙人这才情不自禁，上前捉弄一番，好给他个余韵犹存。

前后赤壁赋，不过讲了一个故事：从一个山顶失坠，于是解开了羽翼，飞往另一个云端的故事。

执/陈弈帆

《赤壁赋》

——江水淘洗后的新生



老河

执/范文恬

冬日，成都的中心地段，我遇见了一条老河。

华灯初上，街上笼着一团雾气，街边的信号灯红绿变换，柏油路上车辆来往不息，高楼大厦的装饰小灯闪烁不定，街边的糕点店生意火爆，大家都忙活着各自的事，忙碌并快乐着，也许没有人，注意到路边上的，这条老河。

从远处的沟渠里，他蜿蜒蜒蜒而来，蜷缩在大地的细长偏深的伤口里，伸到路面下的隧洞里，流向没有光的尽头。一丈深的地面下，他最多只有一尺高的样子，矮小又孤寂，躺在墨绿油膩的青苔上，怀抱着各种白色垃圾，极为缓慢地挪动着。真是奇怪，明明在动，我却觉得他已经死掉了，周围嘈杂着，我却听不到任何声音，我的脑海里浮现出一息残存的老人，颓然欲坠的蝶翼，夜里悄然跌落的枝桠。

老河边上，立着一个苍白的水泥杆子，杆子上有个蓝色牌子，写着他的名字和水系，好像提醒着人们，不要遗忘什么。我好奇地看着他的家族图，才猛然发觉，他竟是府蓝河的一支。

府蓝河，府蓝，府蓝，不是腐烂，而是由府河与蓝河组成，原来他是成都平原的老伙计。府蓝河曾名锦江，杜甫曾歌：“锦江春色来天地，玉垒浮云变古今。”只要认真体味一下诗圣的妙句，不难发现，曾经的他或者说他的家族，水波浩荡，势极雄豪，变换天地，钩连古今，不可不谓之盛也。

可是光阴荏苒，如果他有一双眼睛，他已见过了无数匆忙的农民与行人，变换的住所与店铺，见证了成都的和平安康与战火硝烟，从礼治社会到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他是成都的老伙计，几千年的交情。

成都又一次繁荣之时，却遗忘了这条老河。或者有另一种说法，留着它，已是莫大的仁慈。拔地而起的高楼恨不得把空间压缩，压榨出土地的每一滴鲜血。他的存在，一面不被注意，一面又碍着许多人的眼呢。

世界如戏台，你方唱罢我登场。万象更新之时，老旧的也就自然而然地退下舞台。

时间的洪流不会停下，所有的事物裹挟着拥挤向前，或快或慢，有的已经停下了脚步，有的还在前进着。

我有事也不得上路了。

也许老河还会一直流下去，也许他会安详地走向死亡。

但是，又有谁会注意到呢？

醒 来

执/晋卓男

当我入睡，
梦中人对我说：
你醒啦。

迷离的夜，
音符熠熠流淌。
无限膨胀开来的忧伤中，
我用月光擦拭着
缄默的世界。
我抬头，
命运的咽喉在我手中。
我，
是贝多芬。

再也无法拿起画笔，
寂寞湮没了一个又一个
沉甸甸的黄昏。
向日葵流下灼热的泪，
把星空烧成粗糙的河流，
把土地烧的旋转。

麦田里，
我听见呼啸过耳的枪弹，
刺破余黑。
我，
是梵高。

踟躇在汨罗河畔，
我宽袍长髯。
苍白的文字漂不净黑暗与阴
霾，
无力的话语刺不穿阴谋与龌
龊。
我纵身一跃，
击起满江离骚。
我“屈”，我“怨”。
我，
是屈原。

月未央，
挣扎在梦魇边缘的是落寞。
葬花树下，
被蹂躏的花瓣，

碾碎了幽魂。
在淌着红色的泪痕与牵绊中，
我泪流满面。
我，
是林黛玉。

当我醒来，
繁华睡去。
于是我明白了：
我就是我，
我只是我，
我只有我。

勇敢

——寒暖流交汇

执 / 李宾辰

我拿毕生珍藏做荐函

穿过深沟海岸

穿过孤独航线

不料我用寒气凝成的春天

远远被蒸发于 你倒映的星汉灿烂

只有花钿银钗满散

便宜了过往的游鱼两两三三



从作文的 真情实感 说开

执/魏靖松

很多名家都探讨过文学的真实性问题。我不是作家，也谈不上会写文章。我曾经所写文章中最好的下场就是初三得了个什么创新作文大赛的一等奖，那次我写了一篇老掉牙的小小说（得一等奖的人其实挺多的）。后来没有花钱去决赛，我想该是因为升学了，初中得的奖没法再拿出去沽名钓誉。另一个鲜明的例子，就是这本杂志前几期刊登的某些仁兄的大作（多是一些小说），鄙人真的无能鉴赏。

就此总结：我的文学功力很差，不允许我从“文学真实性”的问题谈开，所以不够格的我捡了一个软柿子来捏——我决定从“作文的真情实感”入手开始胡扯。

我记得作文中有种文体叫做“记叙文”，我写了好几年了，但我现在都不知道其文学体裁到底是啥（这大概也是我水平低下所致）。老师们说了，是让学生写人叙事，要求人头少一些，事情有详有略，不要散漫，而且注意！看清要求：抒发“真情实感”。于是大家就此开始了习作生涯。在那个淳朴的年代里，我们一般就写生病时辛勤照顾自己的父母，写下雨天把自己唯一的伞借给自己的好朋友，写给予自己莫大帮助的表哥表姐，写辛勤批改作文的语文老师（多半还是班主任），写疼爱自己的祖父母。如果我还不算孤陋寡闻的话，以上均为标准小学生作文内容。但我认为内容大概是真实的，因为我自己经历过这些事，只是记忆中没当过别人作文里借出伞的主人公，我大概小时候可小气了。

而后来情况大大改变了。

初中生作文彰显出的“真情实感”开始变得一模一样。好在作文剧情有丰富和异常丰富之分。比如还是写那些人，父母生病了抑或父母生意很忙，依旧“破格”来照顾自己，结尾常常升华到家庭与事业的关系，当然一般都会旗帜鲜明的指出家庭更重要；数以千计的借出伞的同学们后来一般得了重感冒，但仍前赴后继地借给作者雨伞。此时的雨伞，也不是一块防水布了，而是友谊、善良、大度、舍己为人的象征。在更为高明的写法中，这时候这把伞挡住的也不是雨滴，而是“人间的冷漠”；初中生笔下的老师也突然变了，他们变得一律表面上严肃苛刻，内心总是温柔火热，这个样子我总觉得像扑克牌：方块脑袋的人像也有红心。

到了初三的时候，写作文的同学们纷纷家破人亡——勤劳的祖父祖母得了癌症，年轻有为的叔叔阿姨总是出了车祸，当然他们都一般的坚强乐观。我个人身边就有很多人这样写过。我曾经的一位语文老师之前带过一个学生更是把火烧到了自己身上。他把自己父亲写的半死不活，该是充满了“真情实感”，所以得了很高的分数。糟糕之处在于，后来我这位善良的老师向那位学生的母亲表达了殷切的慰问。这一下，我猜测下次那位老哥大概会把故事主人公换作他爸爸的儿子，写出来的作文一定富有真情实感，这一点我很有把握。

其实我相信这些事真的存在，但作为一名理科生，我相信概率。而以上所述事件的频率高得离谱，甚至高得我怀疑我是不是拿错了谱，因为我似乎看见一群人弹着吉他，奏出的却是《梁祝》。

等到学生们可以写散文时，这盘作文大菜的味道就更怪了。因为作文中出现了不少“刚出浴的美人”之类的比喻。更好玩的是，有一些命题仍然要求写出饱含“真情实感”的文体不限的文章。我一直相信一个说法，即人类是无法想象自己从未见过的东西的。那么假定学生真的依出题者的要求写出来了这种文章，从统计学的角度来看，那些整日感叹世风日、道德沦丧下的公知们大概是没错的。有人辩解说这是可以想象的。但我以为，此时“想象”一词，完全可用“意淫”二字替代。不过我坚信学生们的心灵依然纯洁，所以结论不该是什么道德沦丧，而应当是：同学们看了朱自清老先生的比喻，觉得美的意境是没错的，所以自己的作文就照用不误。但令人感到奇怪的是，包括套用比喻的那撮学生在内的所有人都没觉得使用这样一个一个中学生应当不了解的、含性暗示的比喻有什么露骨和奇怪，反而富有“真情实感”。在这个连某权威新闻节目都要给画面中的大卫像使用 Mosaic 进行局部“美化”的国度出现这种情况，思之极恐。

如今，学生们的作文已经进化到了流水线上 T 型车的程度。我们的议论文有标准句式、标准词语、标准结构，哦，还有标准角度和标准思想。而当这批学生们进大学后开始写起网文，他们的文笔还是那么相似，故事还是那么大同小异，就如同他们过去多年能够套一年考试作文题的文章一样。有些故事更是很“雷人”，但写手们辩解道，他们的文章已经变成了“可以想象”的文学。

但即便是文学，也不是乱想象的。余华谈及文学中想象的问题时，举了加西亚·马尔克斯写俏姑娘雷梅黛丝乘床单飞上天的例子，并说明：“只有当想象力和洞察力完美结合时，文学中的想象才真正出现。”

王小波谈到维多利亚时期英国的地下小说时，调侃那些作家翻来覆去写的一堆“光棍汉绑架了一个小姑娘，经过一段时间，那女孩儿爱上了他”的故事。其实无论现在还是未来我们中大多数人写出来的东西，在我看来和这种故事差不多。当然，那个时期文学据小波说充斥着无聊的色情。我们这儿可没有，我们只有大量“刚出浴的美人”和“患重病的祖母”，不过还好，此二者还没有被大量出版，只是印刷于各大优秀作文单上。情况或许不算太坏。

但我还是要说，我们现在的作文，明码要求真实性存疑。而标准化作文培养出来的学生，更是连想象的水准都没有。有人感叹快餐文学正在腐蚀严肃文学，并将其归咎于娱乐化时代。我倒是认为还应有大多数人 12 年作文训练的缘故，因为它没有教会学生写好文章，只教会了写高分文章。

作文固然不是文学，但应当是学生步入文学的基础。按照作文要求一路写过来，出不了能写出充满想象力与魅力的作品的作者。作品写得好些的一些青年作家，比如韩寒，倒是早早退学。青少年，尤其是自由生活在城市里家境殷实的青少年，缺乏生活经历可以理解。但问题是相当一部分人的作文永远雷同，而且是一届届学生，到了那个年龄都不约而同地把作文写的千篇一律。有些学生甚至可以在“真情实感”、“不得套作”的作文要求下用同一件事应付三年的作文题，我只能认为是命题方式或内容出了什么差错。作文写了这么多年，已经变得像极了样板戏，长期演下去，所有人都差不多听到上句就知道下句。但包括排剧者在内，人们依旧享受，或者装作享受这出戏。

有人提醒我：你说的作文到文学这个过程，本身就不是我们写作文需要达到的，那只是少数人的专利，现行作文命题策略是为了培养或者说考察大多数学生准备的，其他要靠作文比赛。我的回答如下：第一，我不认为这个我所知道的策略对培养或者考察多数人有什么用，这样写下去，好像只能考察出思维单一而同一的“八九点钟的太阳”。即使是平民教育，也不该把平民当成木偶来培养，也不该间接唆使“平民”说谎。一个大的标准还应当稍微高过平均水平，以起鼓励作用。但现在取法乎下，下限都兜不住。第二，期待套路作文的背景下依然能出文学大师，与期待一片十二年连续不断被喷洒除草剂的地能种出菜是一个性质，除草剂是好东西，但也不能一喷就是小初高。人们常说环境造就人才，而据我所知在如今教育体制下作文比赛造就不了什么大环境。如果今后的大作家，又注定必须走上“自学成才、积累人生阅历”的老路，那么这条无数人辛辛苦苦摸索出来的语文学之路建出来，难道就为了扫盲？

其实我喜欢看事情乐观积极些，尽管有时候也须承认鲁迅先生“以最坏的恶意来揣测”之法的确更管用、更能看到问题的本质。可惜现在做哥白尼比做布鲁诺更好。因为明面上大家都喜欢正能量，而畏惧能量

本身。

还有人说了，总有些人能熟练掌握游戏规则，同时兼顾其他。我赞成。因为我现在就在努力这样做，但一不留神吃了颗豹子胆，写出了这篇文章。但说实在话，冷嘲热讽了这么多，我自己的底气也是不足的，因为我也曾经把我的爷爷写得卧重病在床，不久人世。但实际上他尽管很不幸得了治不好的病，到现在精神头仍然旺得很，爱到镇子上找其他老头儿打打桥牌。那篇作文我得了 53 分，当然我自认为写得是很好的。我的底气不足之处在于：当拿到成绩时，我感受到的不是写出那可以气得他老人家真的卧床的文章应有的罪恶感，而是不满之情：“为什么不是 54 分！”

Steins;Gate Special Column Part.1

执/璃梦



There is no end though there is a start in space - Infinity.
It has own power, it ruins, and it goes though there is a start also in the star - Pluton.
Only the person who was witness can read the next foolish one from the history.
The fish that lives in the sea doesn't know the world in the land. It also ruins and goes if they have witness.
It is funnier that man exceeds the speed of light than fish start living in the land.
It can be said that this is an final ultimatum from the god to the people who man fight.

..... 喂，那边的家伙

..... 对就是你!

..... 为什么不说话?

..... 那边看着杂志的家伙!

..... 你已经察觉到这秘密了吗?

..... 是吗，看来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了

..... 既然这样你已经没有退路了

..... 你做好觉悟了吗?

..... 是吗，如果这也是命运石之门的选择的话

..... 那么，接下来的这个故事，你有权利和义务去观看

..... 不用担心，你只用做你自己就可以了

..... 等这个故事离开，只会成为宇宙里流浪的某种可能性

..... 仅仅是

..... 某个幻想罢了

..... 看吧，故事已经开幕!

..... 记住，你只需要做你自己

..... 惧于神威，然后.....

..... 反抗吧!

..... 用手去触摸那无限远点的星辰!

..... El Psy Congroo

表与里的交叉双翼

——菲利斯&琉华

当我们开始讨论一个对象，特别是讨论人本身的时候，我们都会尝试从混沌之中挖掘事物的性质，从其表象与本质去认识它。

所谓“二律背反”性，在同一个对象上产生的此消彼长的两面，它们合理地共存着。

在石头门的故事里，菲利斯作为一方势力不仅作为活跃气氛的喵喵形象在活跃着，也为 labmem 提供物质支持，这是其“表”。而琉华作为普通的神社之子则没有那么光彩了，他作为“里”活跃在故事里，加之他身上戏剧性的“极具女孩子”的特点导致他缺少自我的价值认识而自卑。

但这样的认识无疑是片面的。

菲利斯，这样一个大小姐，当我们审视其“里”的部分的时候，却发现那样一个任性的、自责的、寂寞的女孩藏身在阴暗的一隅。因为任性，她失去了明明爱之深却又因此恨之切的父亲；因为失去，她才如此自责，或许这也是她去将萌文化带入秋叶原的最初动力，是逃避？还是救赎？这只有她知晓，因为自责，她又如此寂寞。

这世间悲哀的不是我不爱你，而是明明如此爱你，却擦了肩，犯了错，传达到的声音那般伤人，那般违背真心。却，没有机会再去弥补。

琉华的两面性更体现在物理层面上，因为其背负的“雌雄共体”的异样，因为不论声音长相都太像一个完美的女孩子便被嘲笑，直到他遇到那个疯狂的科学家。他想要为了大家做些什么，但是深深的自卑又告诉他什么都做不了。

当我们看到 Zero 里面长大的琉华的超强战斗力以及舍身对众人的保护的时候，既是尊敬，却又悲哀。那个背影为了得到认可而拼尽一切，但这样的一生难免太过悲情。

这样的琉华更像芸芸的我们，为了这样或那样的目标把一辈子都交代了，偏偏最后一览众山也能拍拍胸膛，说自己不后悔。

不过也罢，这样并没有什么不好，不是吗？

不论是有力量还是缺少力量，菲利斯与琉华都作为那个家庭里的一员被接纳着，被爱着。当菲利斯舍弃与父亲的重逢，当琉华放弃成为女孩子，他们也都作为 labmem 的一员交出了自己无比宝贵的东西，有过去，有未来。在这些矛盾纠缠里终于生出了纯白的双翼。

当我们开始讨论一个对象，特别讨论人本身时，我们往往会困顿于其中难以排解的矛盾。但是人是聪明的，他关心的不是矛盾，而是去接受，然后一样地活下去，实现自己认可的意义，便是如此。

拿着手机。

证明今天。

自己到了哪里。

有人擦肩。

无所谓了。

反正也不过虚影。

你问那个冷酷的杀手？那个一直跟着别人的疯子？

那个是我。

你问那个有求必应，关怀体贴还十分可靠的战友？生存状况糟糕完全不会收拾房间的报社小职工？

那个是我。

你问那个说话轻佻的活泼妹子？

那个……大概也是我。

说我这种人几乎没有存在意义我是不会否认的。

不过希望被人需要，希望有所依靠，希望谁能给我一个容身之所，那便足够了。

萌郁算是石头门里非常好懂的一个人物了，她的问题源于认为一定有比自己优秀的人，不论是谁都可以取代自己的位置，不论是谁都能比自己做得更好，因此没有存在感。不，如果说是因为这么想所以越来越没有存在感更正确。

她是有着非常丰富的内心的，从她那得到“shining finger”称号的打字手速和她发消息之多内容有时还非常八卦完全不会让人觉得她是如此自闭的一个人。这也恰恰反映了现实，人们在虚拟的平台中反而更加有自信，而这种自信越强大，对应现实中往往越颓废，因而是病态的。

她便是一位不断寻求证明自己存在的缄默者，因为太卑微而格外向往光明，又因为光明太过耀眼而恐惧躲避。她紧紧拥抱着不论是虚假还是真实的稻草，任凭身体在世间沉浮。

不过我们在存在证明的自动人偶里面可以看见萌郁的改变，因为真帆告诉她：“我便是我自己，我有我自己的位置，就算有比我优秀的人，直到世间毁灭我也不会把位置让出去。而且让我和菲利斯一样甚至更优秀的机器人和菲利斯之间选择，我一定会选择菲利斯，因为我更喜欢菲利斯沏的红茶。”

没有人是无可替代的。这才是最真实的现实。但是人与人之间因为有羁绊，人与人彼此之间相互需要着，我们才不会囿于对自我存在的怀疑，而是把目光投向远方，投向自己能做到的事情和也许能做得更好的事情。

而这，才是对自我存在最好而又最无声的证明。

存在证明的缄默者

桐生萌郁

流转轮回的光标

——玲羽

宇宙本是一片黑暗。

在复杂的空间与时间、过往、当下与未来的纠缠里，流浪，大概是恰如其分的评价。

但你能看见那光吗？那想必是很遥远很遥远的东西。光也许太过孤独了吧，物理定律把它捧上了神坛，但是谁也无从知晓它“现在”的模样。

阿万音铃羽，打工战士，战斗力天花板，因为战时吃不饱饭而导致一生食量 EX。不论是哪个时代哪个分支，她永远是携带希望与使命者，跨越时空来试图改变一切。

在最初的故事里，玲羽要活泼得多，大概因为 α 世界线里面缓冲期要长一些，玲羽有幸能有较为完整的童年。而在 zero 的故事里，玲羽就更像一个铁血战士，不苟言笑，努力而忘我。在幽灵障害的会合里面，三个世界线的玲羽遇到了一起，包括未曾在动漫里出现的 SG 世界线的女仆装玲羽。这确实是一次令人心情复杂的交汇，同样的一个人，承载着所有希望去联通未来与现在。对了，还有在 SG 线里面去找红莉栖去救回凶真的仍然是玲羽，不过这次是她自己任性跑出来的而已。

是的，不管表面如何改变，玲羽永远是那个玲羽，她重视亲情与友情，她有着一颗鲜活的心，她执着又渴望幸福，她过于年轻地在战火中背负着一切前行。

就我的印象来说，玲羽始终是整个故事的推手，她串联起整个故事，让故事能够向前发展，并起着无可替代的作用。只是悲哀的是，她并不是那个能真正左右大局的人，从这个角度来说，她更像一个工具，一个必要但却无其他额外用处的悲哀的远行者。不过大概人类就是这样的吧，这是一件悲哀的事，但不是一件绝望的事情。

就像最开始点燃人类进化道路的那团火焰一样，它并非能够一直燃烧下去，它并非能温暖这世间，但是它就是一道闪光，让人们看到了灿烂，因而产生了无限的可能性。然后，它也确实一直存在了下来，直到连人类都终结。

令人欣慰的是，就算是她，终于也能作为一个女孩儿任性，也终于在尊尚亲爱的桥田家的广播剧里，拥有了平凡而幸福的生活，并时不时回到过去溜达，或者把私自逃走的篝给抓回家。

流转轮回，不论何时，她都在。她永远如同最值得你去起誓的那颗星辰，如同黑夜里永不缺席的光标，指出一条道路，而看见光的人也定不会辜负她，会向着光芒所指去追求。

光没有静质量，因而永远无法停下脚步。然而化作光，想必，也是一场辉煌的梦吧。

肥宅是一种生活态度。

肥宅不能拯救世界，但是有技术的肥宅可以拯救世界。

并非变态而是变态绅士。

桥田至，又称桶子，过于标准的肥宅，喜欢黄油。现实中他是没有太多自信的，因而他都不相信自己还能找到一生挚爱，早早把魔法师的 flag 插得高高的，结果比谁都还现充，吐槽不能。同时他还是最牛逼的黑客，sern 等等的服务器都攻得进去。

流水的红莉栖和真帆，桶子是铁打的技术担当。

说是常识逆行便是如此。

当然他也在成长，他的成熟似乎就是和身材绑定在一起的。在战火的打磨中最后他都完全瘦下来了，在 zero 中凶真与他的谈话中无不流露出他的成熟与可靠。放下轻浮的外表，他便是你最值得信赖的帮手，是凶真最得力的“My favorite right arm”，是和凶真交情最深，和凶真一样不被大众接受因而最懂得凶真中二宝贵的人。他从来不会轻易倾泻感情，但他几次爆发都对凶真产生了深远影响。他懂，他怎能不懂？庞大身躯里到底是何等细腻的一颗心呢？正因此凶真不至于被压垮，因为这群人一样和他承担着痛苦和悲哀，只是凶真开始没有意识到罢了。他又是一个面对由季而羞涩得不能自己的普通人，他也是一个好父亲，为了家人能献出一切，在广播剧里更是因为自己不小心伤害了女儿，为了向女儿道歉而绞尽脑汁。

纵使你能征服世界，在自己的圈子你永远是一个凡人，这或许让人安心。

而如果不谈他本身将其放在整个事件里，他便是最独特的读档点。

不像其他人，凶真身边一定有桶子，桶子的技术总是能力挽狂澜，在绝望里杀出一条血路。在整个危机里，凶真一次次失败，所有人都一次次失败，但是只要你能找到他，他就一定能帮你读档，让你回到一切没有太晚的时候，重头再来。

他或许也挺颓丧的，所以才喜欢黄油游戏，自己也早表现出接受偏见的样子，即使内心仍然期待着更多的幸福。这是他个人的悲哀，但他却是真正把这份悲哀化作力量的男人。

我不敢对常识妄加评论，但他确实地背对常识，逆行而上，背负肥宅之身，却追求着，也确实触摸到了他所仰望的天空。

在这个残酷的世界，残酷的游戏里，你需要一次次重启，一次次 saveload 才能找到唯一的道路。不过天不必担心，因为你不会失去读档点，因此你从未失败。重来即可，陪你三千遍。

常识逆行的读档点

——桥田至

清华特别联动


——《树德潮》&《水木道》

供稿作者简介：

刘键一，高中就读于成都市树德中学高 2015 级 1 班，高考总分 682 分，同时获清华大学领军计划加分 10 分，目前就读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



朱惊榕，高中就读于成都树德中学 2015 级 5 班，现就读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世一大二流学子，共勉。



心态分子序

执/刘键一

世上没有所谓心想事成，要学会在逆境中飞。

我清楚地记得，我的入校成绩，在班上位列的成绩段。中上游。第一次月考，班主任异常强调它的重要性，原因是这次考试能够让我们找准自己的定位。然而，第一次月考，我的排名是年级 140 几名，这是初中也没有考到过的名次，没错，我马上有了再树德做一个平凡人的心理。高——一年，我的确很平凡。不只是平凡，甚至有些落后。高一时候的我，没有紧迫感，没有所谓目标和理想，整天安然甚至可以说浑浑噩噩在老师的压力和推动之下，写好分内的作业而已。没有所谓拓展，错题本也很少主动去写。

高二的第一次月考可以说是我整个高中的第一个转折点。在整个高一，我的最好成绩不过是年级 40 几名，在现在看来，这个成绩不可能让我考上我现在的大学。但是，高二的第一次月考，我的成绩突然飞涨。现在看来，原因大概是我找到了自己适合的学习方法——运用积累本学习。记得那一次考试之前，与其他同学不同，他们一直在看，而我一直在写。我把所有自己不会的，记不住的，易错的，需要考前再看的，统统写到了活页本上。盲点的查缺补漏，或许让我受益匪浅。总之，那一次月考，让我的信心备受鼓舞。高二一年，我的成绩没有掉出过年级前二十。回想这段时间成绩的稳定，还是在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的基础之上有一颗安静而平和的心。

高二结束，由于高二一年无比稳定的成绩，在高二那一年的暑假，我获得了北大暑校的资格。直到那个时候，我才意识到，或许，有一天，我真的可以迈入清华北大的校门。从那时起，我的内心从高二一年的波澜不惊逐渐功利化，我将我心中的目标填上了北大。不止于此，我越来越坚定的告诉自己，我一定要上北大。也正是这颗不平静的内心，导致了我高三的波澜起伏。

刚刚进入高三，备受鼓舞的我学的很用心，前两次月考考出了高中以来最好的两次成绩。也正是如此，我在一诊考试之前越发告诉自己，我一定要考的像前两次考试那样，我就更有机会拿到两个计划的资格，离我的目标也更近一步。正是这种“一定要考好”的心态，导致了我一诊的挫败。那是我高二以来的最低水平，尽管现在看来并没有多差，但对于那时的我，这就是一次致命的打击。在一诊和二诊之间的时光，是我高三一整年最痛苦的一段日子。我反复地问自己，我

的

学习方法到底错在哪里。我将自己和一诊之前的自己对比，我用尽了各种学习方法，开始熬夜，努力想改变这一切。可是在我看来，一切都没有好转，反而越发糟糕。在一次理综考试错了5个选择题之后，我崩溃了。也是那时，我才将自己心里的一切抒发出来。我找到班主任，问他我该何去何从。期待着劈头盖脸一顿骂指责我浮躁，学习方法有问题，迎来的却是一句话：“放松一点，你太紧张了。”从那时起，我才真正意识到，高三一年能够出问题的不知是学习方法，更重要的是心态。我总是把自己逼得太紧，把目标设得太死，以至于在一点小小的挫折过后就备受打击，恶性循环。二诊仍然失利，甚至比一诊摔得还惨，但是出人意料的是，我在二诊考完的当天晚上就振奋起来。放开自己之后，我告诉自己：“I am on the right track.”三诊，是我高中生涯的又一个转折点。我从失望和打击中爬起来，又一次取得了自己满意的成绩。高考的前一天，我甚至还没有一年前的自己紧张，我告诉自己，考得好最好，考不好也无所谓，我的后半生也活的轻松些。而事实是，在经历了这些大起大落之后，在拥有一个无比平静而安稳的心态之后，反而容易发挥出好的水平。虽然高考有一两科还是些许失意，但是总体已经发挥出了相当好的水平。

以上可以说是站在一个过来人的角度，对我的高中三年做的一次回忆。高中真的就像一场赛跑，不管在任何时候，都有很多奇迹可以发生，也都可能阴沟里翻船。

在我看来，高一高二最为重要的是找到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并且打好知识的基础。同时，在高一高二找到一颗安静平和的内心也是极其重要也是必要的。高中就像是建造一栋房屋，高一高二的任务则是把自己的地基建造成牢固。

高三是一次成长也是一次历练和蜕变，很少能有人没有挫折地度过整个高三。在高三，需要的不只是学习方法，还有一颗安静平和的内心。高三拼的是毅力，是学习方法，也是心态，更重要的是，不要被任何所谓的挫折轻易打倒，无论如何艰难，凭着一股子韧劲和内心的宁静，才能走到最后。毕竟，谁笑到最后，谁笑得最美。



ATTITUDE

执/朱惊榕



以下是某些我自己曾经经历过的心态上及学习上的问题以及自己的解决方案，仅供大家参考。同时，文章内容更侧重于自己高三的学习生活中的问题。

(一)

2018年，某个星期天，家里

ta 看着自己的试卷，感觉十分灰心，“为什么自己又会犯这种错误，我怎么这么傻啊”“我为什么又忘了这个知识点”“为什么别人都考的这么好”“为什么他们能够从早到晚一直不停地学下去啊？”

由于考试成绩而产生的焦虑的心情，是一个十分常见的问题。这类问题可以分为两类，包括对于自己发挥的不满意以及与他人成绩相比时的失落感。针对前者，个人认为最显然以及有效的方法就是化悲痛为力量，让它成为自己奋斗的动力。具体来讲，可以通过分析自己存在的众多问题让自己明确自己下一学习阶段努力的目标，也可以让老师 diss 一下自己以获取更多的动力。总之，就是要保证自己不能沉湎于悲痛之中，而是要向前看，向未来努力。针对后者，个人认为要与能力层次比自己略高的同学作比较，找出自己与他之间的差距，从而努力完善自己某方面的缺点。一味地与最顶尖的同学作比较几乎只会让自己陷入无尽的慌张中，从而迷失自己进步的方向。稳扎稳打，才能够在长期有稳固的提升。

(二)

2018年，某月某日，寝室中

凌晨十二点，ta 躺在床上，盯着漆黑的天花板，内心总在回忆着一些旧的事情，有的是好事，有的是坏事。但 ta 无论如何他都无法入睡

ta 看了看表，现在已经是一点了。于是他尝试数羊，尝试清空自己的思绪。

大概两点钟，ta 终于勉强睡着了……

第二天课上，课上，ta 的眼皮像灌了铅一样的沉，无论他用什么方法都不能够让自己清醒过来。于是，ta 错过了几乎半个上午的内容。

睡眠问题也是一个非常常见的问题（虽然不算什么心态问题，但我也稍微说一下吧）。常见的与睡眠有关的问题包括失眠以及睡眠质量不高导致犯困。针对这些问题，我所采取的解决措施包括：

1. 固定作息时间，尤其是在周末（个人建议周末作息时间可以和考试期的作息时间保持一致）
2. 合理利用课间的十分钟，如果发现自己在前一节课的精神状态不够好的话就趴在桌子上睡一下
3. 关于咖啡，在早上尽可能不喝（避免影响午睡），如果午睡质量不好的话可以在中午喝一杯，但最好不要喝得太多了

(三)

2018年，某个周日晚上，教室

看着教室里已经刷完了一整套高考模拟题的大佬，ta 心想：“我周末到底干了什么啊？怎么什么题都没有刷呢？”

关于周末或者大考结束当天的晚上，个人认为相较平时可以稍加放松，并且不必因为自己稍微浪了一点就产生焦虑等负面情绪。因为对我来讲保持连续高强度的连续性的学习是不现实的。（当然，也存在着一些决心意志力很强的 dalao 能够保证永不停歇地学习）适当的放松调节，比如去运动一下，或者每周固定刷一部美剧，听一听音乐等，能够有效地调节我的精神状态，保证学习的效率。然而，放松还是要适度，像网络游戏、小说这类占用时间过长、容易成瘾的娱乐方式还是不建议的，甚至是高考后都不太建议大家入坑。

另，如果觉得周末自己不能保证高效地在家自习，不妨考虑把自己周末的大部分时间献给自己的教室。（我高三以后几乎周末都在教室里自习，回家以后几乎都在浪了）

（四）

2018年，六月七日，考场

八点五十五，试卷发下来了。ta 拿起试卷，大概翻阅了一遍。“这个默写题我之前好像复习过的，但我怎么就想不起来了啊！”“这次怎么考的是小说而不是散文啊？而且还是科幻小说！我考前拜孔夫子都救不了我了！”……“完了，心态崩了”

九点十分，ta 开始做小阅读的选择題。“这道题我感觉 A 和 D 都有问题。A 答案的话它的表述确实和原文又出入，但 D 好像又和原文的主旨又有点偏差。那我该怎么选啊？”

考试的时候，有很大一部分人都会经历以上的心路历程，即由于考试前及考试过程中的过度紧张而导致的慌张、犹豫，最终导致没有完全发挥出自己的真实实力。在我看来，克服紧张最为有效的方法就是尽量保持自己做題时高度的专注，尤其是在刚刚开始答题的时候，要让自己尽快进入做题的状态。具体的来说，可以从较为简单的题目或者自己较有把握的题目开始答题，并且可以通过将题目在心中默念出来的方式来增加自己答题时的专注度。一旦进入了状态之后，便可以较好地解决以上的问题。



征 稿

投稿邮箱：2750962317@qq.com

征稿范围：【稿纸】小说 散文

【镜头】摄影作品

【窗外】诗歌 时事评论 经济志文 杂谈

【绘板】漫画 手绘

【回音】乐评 乐推

【书架】书评

【银幕】影评 漫评

(P.S.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欢迎有各种素材的投稿)

稿费：

小说 100/篇

散文等 80/篇

手绘等 50/篇

诗歌 30/篇

摄影 20/篇

